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針對本研究所要瞭解的研究問題，呈現研究結果與進行討論。全章共分爲三節，第一節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呈現的是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第二節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將心比心的解釋，呈現的是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第三節則針對前二節之研究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第一節 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本節呈現諮商師 R 對抗拒行爲之理解，是研究者先從諮商師的角色，回憶個人在實務工作中，看到家暴加害人所呈現的抗拒行爲，及以對於抗拒行爲的解釋，最後再以研究者的角色對主觀想法進行歸納分析，發現諮商師 R 的解釋有廿個主題，可歸納爲七個軸心主題及一個核心主題，如表 4-1 所示。本節共分三個部分，分別爲一、諮商師 R 的工作模式與經歷；二、核心主題：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三、七個軸心主題及其所涵蓋的主題。

表 4-1 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

標題內容 解釋出處 主題類別	主題內容	
核心主題	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	
軸心主題	1.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2.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3.推卸責任 4.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	5.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 6.逃避面對個人負向情緒 7.避免談論暴力行爲
主題	1-1 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1-2 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2-1 不願承認暴力行爲 2-2 輕描淡寫暴力行爲 3-1 扮演受害者角色 3-2 合理化暴力行爲 3-3 不願意負起責任 3-4 合理化遲到行爲 4-1 操控處遇的內容 4-2 操控處遇的方向 4-3 挑戰團體規範	5-1 參與處遇的動機低 5-2 表達對處遇的不滿 5-3 不覺得需要改變 6-1 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 6-2 逃避負向情緒 6-3 迴避焦慮情境 6-4 逃避焦慮情境 7-1 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 7-2 逃避談論暴力行爲

(表格編碼原則：第一碼代表第幾個軸心主題，第二碼代表此軸心主題中的第幾個主題。如 2-1，「2」表示第二個軸心主題，「-1」代表第二個軸心主題裡面的第一個主題)

一、諮商師 R 的工作模式及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經歷

諮商師 R 目前就讀心理輔導研究所，男性，未婚，已完成碩三全職實習，在實務工作中較常使用的諮商概念，包括精神分析、溝通分析與存在主義的概念，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一年半，觀察及帶領過一個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團體，整理個人經驗時正帶領第二個家暴加害人團體，並於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從事電話線上諮詢服務兩年。

在精神分析學派的概念裡，諮商師 R 較常使用焦慮控制(anxiety control)與避免面對負向情緒的概念來看待案主的抗拒行爲，爲了減少令人感到焦慮或生氣的記憶浮上檯面，案主潛意識裡便使用防衛機制來控制焦慮，達到壓抑這些痛苦、難過、羞愧的家庭暴力衝突。

在溝通分析的概念裡，扭曲的感覺亦常用來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爲。家暴加害人在處遇團體中最常提到的情緒就是生氣，而男性在成長過程中，被訓練成可以使用生氣來代替其它感覺，如悲傷、害怕、高興…等情緒，壓抑了其它真正的感覺。

在存在主義的概念中，選擇與責任也是諮商師 R 用來解釋案主抗拒行爲的概念。面對生氣、憤怒、痛苦、羞愧的情緒，每個人都有選擇如何面對與處理的自由。家暴加害人使用暴力來解決親密衝突，內心經過了思考與決定，才會選擇使用暴力手段來解決衝突，既然做出了選擇，就要承擔暴力行爲的責任。

二、核心主題：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

本段就諮商師 R 的核心主題：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與諮商師 R 常使用的理論概念進行討論。諮商師 R 期待家暴加害人能夠在支持、同理之下，出現願意配合課程、主動參與課程討論、接納自己的負面情緒、談論自己的暴力行爲、把注意力放在討論暴力事件、承擔自己的暴力行爲的責任及承認自己的暴力行爲，但是案主無法做到時，就會被解釋爲抗拒行爲。

在不符合諮商師 R 期待的行爲裡，與控制焦慮及避免面對負向情緒有關的行爲是不願意配合課程主題進行討論、無法接納自己的負面情緒、不願談論自己的暴力行爲、把注意力放在暴力以外的事件；與選擇及責任有關的行爲是不願意承擔暴力行爲的責任、不主動參與課程討論，而以沈默、簡短回答等方式回應、不承認自己的暴力行爲。

三、七個軸心主題及其所涵蓋的主題內容

諮商師 R 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解釋有七個軸心主題及廿個主題。七個軸心主題爲（一）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二）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三）推卸責任、（四）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五）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六）逃避面對負向情緒及（七）避免談論暴力行爲。

諮商師 R 的廿個主題為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不願承認暴力行爲、輕描淡寫暴力行爲、扮演受害者角色、合理化暴力行爲、不願意負起責任、合理化遲到行爲、操控處遇的內容、操控處遇的方向、挑戰團體規範、參與處遇的動機低、表達對處遇的不滿、不覺得需要改變、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逃避負向情緒、迴避焦慮情境、逃避焦慮情境、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及逃避談論暴力行爲。

(一) 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雖然案主都是因為家庭暴力事件進入強制性處遇課程，但爲了在團體中維持男性的尊嚴，及避免被冠上家暴加害人的形象而出現抗拒行爲。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案主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及凸顯自己好的一面，藉由刻意談論自己與孩子表現良好、貶抑配偶及質疑與挑戰諮商師以凸顯自己好的一面，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達到控制焦慮與避免面對負向情緒的目的。

1. 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由於處遇團體均是男性，爲了顧及男性的面子問題，家暴加害人以避談暴力行爲、逃避團體課程、只談部份暴力行爲及減小音量來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 當我解釋他為了維護面子而不願在處遇團體中談自己的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01-C2-1)
- 當我解釋他因在意面子問題而不願以團體方式進行處遇就是抗拒 (R-01-C2-10)
- 當我解釋他想維持形象而只談部份暴力就是抗拒 (R-14-08-3)
- 當我解釋案主因擔心唸錯被人看輕的焦慮而減小音量就是抗拒 (R-19-G3-2)

2. 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除了在團體中刻意維持好的形象之外，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亦會述說比其他成員付出更多、孩子表現良好、貶抑妻子及直接質疑、挑戰諮商師來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 當我解釋他抱怨來上課付出代價很高以顯示自己與眾不同就是抗拒 (R-02-C2-1)
- 當我解釋他想透過孩子表現良好來維持好形象就是抗拒 (R-05-G8-3)
- 當我解釋他在團體中貶抑妻子不盡責以凸顯自己的良好形象就是抗拒 (R-09-06-2)
- 當我解釋他為了表現自己優秀的一面而直接質疑、挑戰諮商師就是抗拒 (R-13-02-1)

(二) 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在有些家暴加害人的想法中，認爲夫妻爭吵或肢體上的衝突是婚姻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並非屬於暴力行爲，爲了避免被貼上施暴者的標籤而出現抗拒行爲，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案主否認暴力行爲及輕描淡寫暴力行爲，藉由否認或淡化暴力行爲，家暴加害人就不需承認暴力行爲的後果，此與選擇及責任的概念有關。

1. 不願承認暴力行爲

不用承擔暴力行爲後果的最好方式就是否認曾經使用暴力行爲，雖然法院的證據確鑿，但家暴加害人仍以不承認有暴力行爲、不覺得自己有暴力行爲、在團體中閉眼、沈默，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爲採取否認的態度。

- ☐ 當我解釋他不承認自己有家暴行爲就是抗拒 (R-08-05-2)
- ☐ 當我解釋案主承認罵太太但不覺得自己有暴力行爲就是抗拒 (R-14-08-2)
- ☐ 當我解釋他覺得自己非家庭暴力者而在團體中閉眼、沈默就是抗拒 (R-18-G3-1)

2. 輕描淡寫暴力行爲

由於對於配偶缺乏同理心，無法理解配偶在暴力事件中的主觀感受，家暴加害人常對自己的暴力行爲輕描淡寫，覺得自己只是輕輕推了妻子一下，受傷沒那麼嚴重，或妻子是在拉扯中不小心受傷等等，以淡化個人暴力行爲的責任與後果。

- ☐ 當我解釋他對自己的暴力行爲輕描淡寫就是抗拒 (R-06-G3-1)
- ☐ 當我解釋他對自己的暴力行爲輕描淡寫就是抗拒 (R-23-G1-3)

(三) 推卸責任

爲了減少個人在家庭暴力中的應負起之責任，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以許多抗拒行爲來推卸責任，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案主以合理化遲到與暴力行爲、扮演受害者角色及不願意負起責任，案主對於自己在課程中遲到、與配偶的暴力行爲都找藉口來搪塞，忽略了自己擁有選擇的自由，而不願承擔自己行爲的責任，此與選擇與責任的概念有關。

1. 扮演受害者角色

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亦常以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姿態出現，透過述說個人的委曲、被妻子所害及配偶後悔申請保護令，來凸顯自己被強制參加處遇課程是種不公平的對待。

- ☐ 當我解釋他在團體中述說自己在暴力事件中的委曲與焦幸就是抗拒 (R-06-G3-2)
- ☐ 當我解釋他覺得來上課是被妻子所害就是一種抗拒 (R-08-05-3)
- ☐ 當我解釋他以太太後悔申請保護令來凸顯自己是受害者就是抗拒 (R-23-G3-1)

2. 合理化暴力行爲

爲了減少個人使用家庭暴力的責任，家暴加害人找尋各種理由來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爲，想以合理化暴力行爲的方式爲自己脫罪。

- ☐ 當我解釋他以法律條文合理化暴力行爲就是抗拒 (R-01-C2-12)
- ☐ 當我解釋他對自己的暴力行爲找藉口合理化就是抗拒 (R-23-G1-2)

3. 不願意負起責任

家暴加害人雖然因爲家庭暴力而被法院強制而來，但其在工作、生活、人際互動上都有一定的責任感，但在被迫參加的無奈心理，以及法院裁定的委曲之下，便以遲到、喝酒、指責他人的方式來推卸責任。

- ☐ 當我解釋他不能準時參與處遇課程就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抗拒行爲 (R-02-C4-2)
- ☐ 當我解釋他無法控制自己不喝酒以負起參加團體的責任時就是抗拒 (R-07-G9-3)
- ☐ 當我解釋他以指責娘家來推卸責任就是抗拒 (R-09-06-4)
- ☐ 當我解釋他無法爲準時參與團體負起責任就是抗拒 (R-14-01-1)

4. 合理化遲到行爲

由於不願負起參加處遇課程的責任，家暴加害人尋找藉口來合理化自己的遲到行爲，以間接地方式表達對處遇課程的不滿。

- ☐ 當我解釋他找藉口來合理化遲到行爲就是抗拒 (R-01-G1-2)
- ☐ 當我解釋他同意並承諾會談時間，卻又用工作合理化遲到行爲就是抗拒 (R-02-C4-1)

(四) 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

家暴加害人的特質當中，有一部份與權力及控制有關，並且在與他人互動時，容易出現衝突或爭執，因此，在強制性處遇課程中，容易看見案主爲了掌握權力而出現的抗拒行爲。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操控處遇的內容、操控處遇的方向及挑戰團體規範，都是案主爲了控制焦慮而出現的抗拒行爲，如操控處遇內容及方向就可以避免談及焦慮情境，及以遲到、課前喝酒等方式挑戰團體規範，是因爲對於處遇課程過度焦慮而導致。

1. 操控處遇的內容

家暴加害人爲了避免談及暴力相關之主題，使用威脅諮商師、以個別諮商取代團體諮商、討論理論對錯、挑出課程毛病及抱怨家暴法的適用性等方式，以操控處遇課程進行的內容。

- ☐ 當我解釋他用威脅的口氣意圖控制會談進行的內容就是抗拒 (R-01-C2-2)

- ☐ 當我解釋他覺得以個別諮商方式較能控制談話主題而不要參加團體課程就是抗拒 (R-01-C2-11)
- ☐ 當我解釋他想藉由討論理論對錯以避免談論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13-02-2)
- ☐ 當我解釋他把注意力放在挑出課程的毛病而避談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13-03-1)
- ☐ 當我解釋他抱怨家暴法的適用性以避談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13-04-1)

2. 操控處遇方向

家暴加害人為了逃避焦慮情境或不願配合諮商師的課程安排，透過質疑諮商師的能力、沈默、更換處遇地點、過度表現憤怒情緒、批評家暴法及與諮商師競爭權力來操控處遇方向。

- ☐ 當我解釋他以更換處遇地點為由來操控處遇進行方向就是抗拒 (R-02-G6-1)
- ☐ 當我解釋他想以閉眼、沈默來操控談話的方向時就是抗拒 (R-01-C2-9)
- ☐ 當我解釋他以憤怒情緒來逃避討論暴力行為，以操控會談方向就是抗拒 (R-02-C9-1)
- ☐ 當我解釋他想藉由批評家暴法爭取成員的支持，以串連成員不要認同課程內容就是抗拒 (R-13-04-2)
- ☐ 當我解釋他與諮商員競爭權力以操控課程方向就是抗拒 (R-16-G2-2)

3. 挑戰團體規範

由於家暴加害人是法院強制而來，對於參加處遇課程有許多的不願意與無奈，因此常會出現如遲到、喝酒等行為來挑戰團體規範，以證明自己有能力與諮商師抗衡。

- ☐ 當我解釋他以遲到來挑戰處遇規範就是抗拒 (R-02-C4-5)
- ☐ 當我解釋他知道課前不能喝酒卻又明知故犯，此種挑戰的行為就是抗拒 (R-07-G9-1)

(五) 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

家暴加害人因法律要求而不得不來參加處遇課程，在參與動機低落與不滿的情緒狀態之下，不斷表達對於司法、警政、社工介入家庭暴力的憤怒感受，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為之理解，包括參與處遇的動機低、拒絕改變與表達對處遇的不滿，這些行為都與被動攻擊有關，案主利用打瞌睡、遲到、沈默、閉眼、不配合課程、不願意改變等方式，傳達出不需為暴力行為負起責任的想法。

1. 參與處遇的動機低

家暴加害人因參與強制性處遇課程的動機低落，因此會以許多抗拒行為來表達，包括不在乎是否完成處遇課程、對諮商師的問題簡短回答、睡覺、遲到、裝傻、開玩

笑、沈默、閉眼等方式。

- 當我解釋他因動機低落而不在于是否完成處遇課程就是抗拒 (R-02-C8-2)
- 當我解釋他因參與團體的動機較低而在團體中簡短回應就是抗拒 (R-03-G5-1)
- 當我解釋他在團體中睡覺顯示其參與動機低就是抗拒 (R-07-G9-2)
- 當我解釋他以遲到來顯示不願參與課程就是抗拒 (R-11-07-1)
- 當我解釋他因對課程不感興趣而未準時回來上課就是抗拒 (R-11-06-1)
- 當我解釋他以語言不通裝傻來逃避參與課程就是抗拒 (R-14-07-1)
- 當我解釋他以開玩笑的方式參與課程，而非思考自己的暴力行為就是抗拒 (R-14-08-1)
- 當我解釋他因參與動機低而在團體中沈默就是抗拒 (R-17-G2-2)
- 當我解釋他以閉眼、沈默來拒絕參與課程就是抗拒 (R-19-G4-1)

2.表達對處遇的不滿

家暴加害人從配偶申請保護令至進入處遇課程中，經過了警察、司法、社工體系的介入，常會覺得家庭遭到外人破壞，才會導致現在老婆離家、自己必須參加處遇課程，因此會以遲到、不配合課程、沈默等方式，間接表達對處遇的不滿。

- 當我解釋他以遲到來抗議被法院強制參加課程就是抗拒 (R-02-C4-3)
- 當我解釋他不配合課程進行來表達被迫接受處遇的不滿就是抗拒 (R-15-02-1)
- 當我解釋他在用沈默是來表達對於被強制而來的不滿就是抗拒 (R-17-G2-1)

3.不覺得需要改變

家暴加害人因對強制性處遇課程感到麻煩，又不自覺自己有什麼樣的錯誤需要改變，只要配偶能夠溫柔或配合一點，就不會再出現暴力行為，因為會以遲到、缺席、表現無能、不願多談目前生活情況及恐嚇的口氣來表達拒絕改變的想法。

- 當我解釋他覺得來談幫助不大，而以遲到、缺席來被動攻擊就是抗拒 (R-02-C4-4)
- 當我解釋他覺得處遇課程沒有效果所以不願多談與前妻的事件就是抗拒 (R-02-C6-2)
- 當我解釋他讓自己表現無能以避免改變就是抗拒 (R-04-G4-2)
- 當我解釋他覺得談了也沒有用而不願多談目前的生活情況就是抗拒 (R-12-04-1)
- 當我解釋他以恐嚇的口氣來表達自己不願改變時就是抗拒 (R-21-G2-2)

(六) 逃避面對負向情緒

家暴加害人大多數受到華人傳統文化的影響，包括男兒有淚不輕彈、男人要堅強、眼淚往肚裏吞、要理性等等，顯少學習如何面對自己難過、痛苦、羞愧、害怕的情緒，因而出現許多抗拒行為來因應焦慮與負向的情緒。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為

之理解，包括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逃避負向情緒、迴避焦慮情境及逃避焦慮情境來因應。其中案主在團體中以生氣、憤怒等情緒表達對配偶申請保護令，扭曲了自己真實的感覺，並以逃避談論暴力事件、指責配偶、故作堅強等方式來壓抑自己的負向感覺，控制焦慮的情緒。

1.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

在傳統文化中，生氣、憤怒是男性可以表現出來的情緒，因此，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便常以此類情緒來掩蓋如擔心、羞愧、痛苦等真實的感覺。

- ☐ 當我解釋他用生氣來掩蓋擔心談到與妻子的衝突事件就是抗拒 (R-01-C2-8)
- ☐ 當我解釋他用生氣掩蓋羞愧的情緒就是抗拒 (R-01-C2-13)
- ☐ 當我解釋以憤怒掩蓋痛苦、羞愧的情緒就是抗拒 (R-01-G10-2)

2.逃避負向情緒

由於不習慣面對與處理焦慮、難過、痛苦、羞愧等情緒，家暴加害人以逃避談論暴力事件、避免呈現脆弱的一面、壓抑情緒、更換處遇地點或指責妻子等方式逃避。

- ☐ 當我解釋他是因為極度害怕面對痛苦、羞愧的情緒而逃避談論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01-C2-3)
- ☐ 當我解釋他不願讓自己在他人面前表現脆弱就是抗拒 (R-01-C2-4)
- ☐ 當我解釋他用壓抑的方式來處理暴力事件帶來的負面情緒就是抗拒 (R-01-C2-5)
- ☐ 當我解釋他以更換處遇地點以逃避討論引起焦慮的主題就是抗拒 (R-02-C8-1)
- ☐ 當我解釋他不斷指責妻子以逃避面對自己的難過情緒就是抗拒 (R-12-08-1)

3.迴避焦慮情境

面對處遇課程中因談論到過去的暴力事件或指認暴力行為等可能出現的焦慮情境，家暴加害人在課程中以避談與前妻的暴力衝突、閱讀雜誌、小聲唸出暴力課程及想快點結束課程等方式，迂迴地逃避此類焦慮情境。

- ☐ 當我解釋他不願多談與前妻的暴力衝突以迴避感到焦慮的情境就是抗拒 (R-02-C6-1)
- ☐ 當我看到他在團體中看雜誌以迴避引起焦慮的暴力主題就是抗拒 (R-08-05-1)
- ☐ 當我解釋他因焦慮而不想大聲唸出家庭暴力的內容而在閱讀時聲音變小是就是抗拒 (R-19-G3-1)
- ☐ 當我解釋他想逃離焦慮情境而想快點結束課程就是抗拒 (R-20-G3-2)

4.逃避焦慮情境

家暴加害人因無法承受談論到與配偶的暴力事件所引發的複雜情緒，而在課程或個別諮商中起身離開，逃避因家暴事件所引發的高度焦慮。

- 當我解釋他以離開團體來逃避焦慮情境就是抗拒 (R-01-G10-3)
- 當我解釋他因無法承受談及與妻子的暴力事件觸發的複雜情緒與焦慮而離開團體就是抗拒 (R-02-C9-2)

(七) 避免談論暴力行爲

在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裡，討論暴力事件之經過，以及使用暴力的方式是不可避免的，由於談論個人暴力行爲可能出現不舒服的感受，家暴加害人因而出現許多抗拒行爲，諮商師 R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以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及逃避談論暴力行爲，二者都能迴避令案主感到焦慮的情緒，達到控制焦慮與避免面對負向情緒的目的。

1.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

爲了避免談論個人家庭暴力之行爲，家暴加害人在課程中以談論其他主題來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包括抱怨課程影響生活、談論生活瑣事、與外遇對象互動、與妻子比較、呈現好的一面以討好諮商師、孩子表現良好、述說自己被害角色、表達快點結束課程、刻意表現憤怒、與妻子互動良好等等。

- 當我解釋他持續抱怨來參加處遇課程無法賺錢以逃避談到暴力行爲就是抗拒 (R-02-G2-1)
- 當我解釋他想以談論生活瑣事代替討論暴力衝突事件就是抗拒 (R-02-C3-1)
- 當我解釋他以談論與外遇對象的互動而避談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04-G4-1)
- 當我解釋他談到比妻子還會照顧孩子的情況而不談對孩子的暴力行爲就是抗拒 (R-05-G6-1)
- 當我解釋他想在團體中呈現出好的一面而減少談論暴力行爲就是抗拒 (R-05-G6-2)
- 當我解釋他不斷述說孩子在課業或才藝上表現很優秀而不談暴力衝突事件就是抗拒 (R-05-G8-1)
- 當我解釋他重覆述說比太太會照顧孩子而避談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09-06-1)
- 當我解釋他重覆述說自己處在被害者的角色以避談暴力就是抗拒 (R-09-06-3)
- 當我解釋他仍逃避面對自己的暴力行爲而想快點結束課程就是抗拒 (R-20-G3-1)
- 當我解釋他刻意表現出對妻子的憤怒以避談暴力事件就是抗拒 (R-21-G2-1)
- 當我解釋他以目前與妻子相處良好來迴避談到家庭暴力的羞愧與焦慮就是抗拒 (R-23-G4-1)

2.逃避談論暴力行爲

由於個人家庭暴力行爲所造成的後果，家暴加害人不願再回想任何關於家庭暴力發生的細節或內容，因而透過誇大情緒來逃避諮商師引導談論家庭暴力。

□ 當我解釋他在團體中過度刻意表現情緒以逃避談論暴力主題時就是抗拒
(R-01-G10-1)

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核心主題圍繞在「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之上，並包括了七個軸心主題與廿個主題。從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的期待與軸心主題裡，可以發現與控制焦慮及避免面對負向情緒有關的軸心主題，包括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逃避面對個人負向情緒、避免談論暴力行爲；與選擇及責任有關的軸心主題，包括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與推卸責任。



第二節 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將心比心的解釋

本節呈現諮商師 P 對於抗拒行爲之理解，研究者透過深度訪談，並整理與分析其訪談資料後，發現共有十六個主題，並可歸納爲七個軸心主題及一個核心主題，如表 4-2 所示。本節共分三個部分，分別爲一、諮商師 P 的工作模式與經歷；二、核心主題：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三、七個軸心主題及其所涵蓋的主題。

表 4-2 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

標題內容 解釋出處 主題類別	主題內容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將心比心的解釋
核心主題	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	
軸心主題	1.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2.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3.推卸責任	1.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2.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 3.對家庭暴力的錯誤認知與迷思 4.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主題	1-1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1-2 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1-3 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 1-4 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爲切割 2-1 <u>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u> 2-2 不願承認暴力行爲 2-3 輕描淡寫暴力行爲 3-1 扮演受害者角色 3-2 合理化暴力行爲 3-3 不願意負起責任	1-1 <u>刻意維持好的形象</u> 2-1 <u>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u> 2-2 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 3-1 對暴力的認知錯誤 3-2 對家庭暴力法的迷思 4-1 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表格編碼原則同表 4-1，表格中劃底線之主題，表示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將心比心的解釋均有此主題)

一、諮商師 P 的工作模式及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經歷

諮商師 P 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畢業，男性，已婚，已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根據諮商師 P 在訪談中表示在實務工作中較常使用阿德勒學派及 Emerge 模式的概念，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四年，共帶領過六個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團體，接受訪談時正帶領第七個家暴加害人團體，大學時主修性別暴力及婚姻與家庭，碩士論文與父職教育有關，有許多與婚姻中男性直接互動的經驗。

☐ 我其實是比較現實主義的，你問到學派，我是阿德勒學派，所以我自己看待事情比較現實，也就是實際 (P1058)

□ 我們希望他們負起責任，在 Emerge 的模式裡，要他們負起暴力的責任，是他們繼續自我探索的前提，所以我在工作時，比較多使用 Emerge 的模式(P2003)

在阿德勒學派的概念裡，諮商師 P 較常使用生活型態、自卑與選擇的概念來看待案主的抗拒行爲。例如案主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其生活型態的主軸是權力與控制；案主因爲自卑而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案主合理化暴力行爲是因看不到別的選擇來解決衝突。

在 Emerge 模式裡，諮商師 P 較常使用擔負責任的概念。透過負責任的語言與目標設定，讓案主不再以被害者的立場，把自己的不當行爲歸咎於他人，以擔負起暴力行爲的責任(Emerge, 2007)。包括案主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減少在暴力事件中應負的責任、扮演受害者角色、不願意負起責任、刻意凸顯良好的形象等等，都是案主無法承擔個人在暴力事件中的責任之下，所出現的抗拒行爲。

- 如果是理論的話，我覺得那是一種生活型態，其生活型態的主軸就是權力跟控制 (P2022)
- 這個有點像是阿德勒自卑的概念，自卑不是我們所謂的自卑感，比較像是一種不舒服的感覺，不好的感覺 (P2042)
- 我自己的工作理論也會在我的團體中出現，在阿德勒的概念上，我特別重視選擇及他對自己目標的理解(P2004)
- 從 Emerge 的概念來看，就是他們沒有辦法去付出、承認這件事情是他們主動做出的選擇，而去承擔這個責任，Emerge 的概念是要他們能夠擔負起責任 (P2025)

二、核心主題：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

諮商師 P 的核心主題爲：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即當家暴加害人出現抗拒行爲時，如抱怨家暴法是惡法、強調自己是受害者、在團體初期表現良好形象等行爲，諮商師 P 都能夠站在案主的立場，感同身受地思考，理解其抗拒行爲是合情合理的。

諮商師 P 能夠將心比心去理解案主的抗拒行爲，與諮商師 P 專業訓練背景，以及與家暴加害人實務工作經驗有關。諮商師 P 大學時主修性別暴力跟婚姻與家庭、研究所畢業論文與親職教育有關，而與家暴加害人有較多的接觸與認識；加上與加害人工作的實務經驗較豐富，在團體中不斷聽到加害人重覆這些主題，而能夠統整並歸納出加害人經常述說的主題，並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

- 在 Emerge 的訓練，很大的一部分是對加害人的瞭解，在 Emerge 的模式裡，認為加害人在過程中感到受傷、憤怒，對太太、法令的失望 (P2068)
- 將心比心的概念有時不是從理論看到的，為何我能夠去看到這些，我覺得只是因爲很常聽到他們不斷地在重覆這些主題(P2070)

- 我在大學主修的是性別暴力跟婚姻與家庭，所以我對他們很多將心比心的理解，是因為我大學的畢業論文是跟婚姻有關的，研究所的論文也是親職，我很常跟結婚的男人互動(P2081)

三、七個軸心主題及其所涵蓋的主題

諮商師 P 的理解有七個軸心主題及十六個主題。在七個軸心主題中，有三個軸心主題是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包括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推卸責任；有四個軸心主題是將心比心的解釋，包括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對家庭暴力的錯誤認知與迷思及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在七個軸心主題裡涵蓋了十六個主題，其中十個主題屬於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包括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不願承認暴力行爲、輕描淡寫暴力行爲、扮演受害者角色、合理化暴力行爲、不願意負起責任、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及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爲切割；及六個主題屬於將心比心的解釋，包括刻意維持好的形象、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對暴力的認知錯誤、對家庭暴力法的迷思及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本段分爲二個部分：(一) 從諮商概念出發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解釋；(二)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將心比心之解釋。

(一) 從諮商概念出發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解釋

諮商師 P 個從諮商概念出發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解釋共有 3 個主題，包括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及推卸責任，分別與阿德勒學派的生活型態、自卑與選擇的概念，以及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

1. 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面子」一直是男性重視的價值觀，雖然因為家庭暴力而來到團體，案主仍希望得到帶領者或其他成員的認同，因此會在團體中凸顯個人能力、強調對家庭的付出、與其他成員切割等等，案主透過刻意呈現良好形象，來逃避面對個人應負的責任，此與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相似。諮商師 P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刻意維持良好形象、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及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爲切割。

(1) 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爲了能在團體中得到更多的肯定與認同，案主會透過述說自己好的一面、成爲團體小助手、挑戰帶領者權威、對孩子、家庭及工作的付出，來彰顯自己好的角色。

- 因為他已經夠好了，所以他不需要這個課變的更好 (P1091-A3)

- 當助手在於他想要告訴人家，我是一個好人 (P1111-A1)
- 他們都想當團體的乖乖牌，不只是不想當加害人，他想當好人 (P1131-A2)
- 所以講太太衝突是為了談一個受害者，而且他是一個好人 (P1137-A2)
- 他想要告訴你，他是個好爸爸 (P1161-A1)
- 他比太太顧家、投入、更關心、瞭解孩子 (P1162-A1)
- 強調他不是暴力者。因為他是一個好爸爸，怎麼可能會對太太暴力相向呢？ (P1163-A1)
- 如果他可以彰顯一個自己好的角色，別的應該都是好的，他想要彰顯自己這一塊 (P1164-A1)
- 他會一直強調他的付出，對孩子、對工作，付出談的愈多他愈像受害者 (P1165-A1)

(2)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為了能夠在團體中得到好的形象，部份家暴加害人會藉由述說自己工作能力強、社經地位高、挑戰帶領者的權威等行爲，凸顯自己好的一面，讓自己在團體中能夠有較好的角色地位。

- 男性的同儕間常常隱惡揚善，講自己厲害的，不好的不講 (P1077-A1)
- 我講一他就要講二，講的比我們還多，來證明說他其實走在我們時代的尖端，我們要說的他都懂 (P1094-A1)
- 他挑戰我們的權威，告訴我們他的位置並不比你差 (P1157-A1)

(3)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

由於某些家暴加害人對於擁有權力、控制他人的需求較高，面對自己從警察介入家庭暴力事件、法院開庭、保護令判決、被強制參加處遇課程過程中，每個片段都讓他們感受到無法掌控生活的挫折。進入處遇團體後，爲了滿足自己在團體中能夠擁有更多控制感，他們便會以強調個人職位高、站在帶領者的對立面、挑戰團體規範、結盟等方式與帶領者抗衡，透過競爭權力，他們變相地表達自己並非家暴加害人。

- 他們本身就很喜歡權力，他們其實很難容忍自己在團體裡面被我們所領導 (P1093-A1)
- 他不會成為我們的幫手，可是他們會想要競爭來獲得權力 (P1094-A2)
- 很多人是在競爭對抗者的頭頭，他就是要站在我們的對立面，對立面自然就會找到簇擁者，可以找到一個位置跟我們對抗 (P1096-A1)

(4)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爲切割

除了在團體中合作避免被貼上家暴加害人的標籤之外，案主在團體中亦會出現與其他成員切割的現象，暗指其他成員可能都是因爲真正的家庭暴力而來，但我只是法

律制度下的受害者，或者以「專家」的角色出席，達到與團體成員切割的目的。

- 當他們在說自己的故事時，又會發現他們彼此不想跟某些人跨在一起(P1134-A2)
- 他要跟上一個人做切割 (P1135-A1)
- 他想要這樣子的位置(專家)，是脫俗的，跟你們切割的 (P1179-A1)

家暴加害人透過刻意維持良好的形象、凸顯自己好的一面、以及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來轉移談論暴力行為的焦點，減少因討論暴力行為後必須面對的責任，此與 **Emerge** 模式中負責任的概念有關；此外，案主為了得到更多的控制感，而與諮商師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此與案主生活型態的主軸為權力與控制有關。

2. 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家暴加害人因保護令判決而接受強制性處遇，但在團體中除了拒絕承認暴力之外，對於被貼上「家暴加害人」的標籤更是難以接受，因此透過批評法令不當、挑戰帶領者、拒絕承認或淡化暴力行為的方式，意圖澄清自己不是想像中的「家暴加害人」，**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相似。諮商師 **P** 對這些抗拒行為之理解，包括拒絕家暴加害人標籤、拒絕承認暴力行為、競爭權力及輕描淡寫暴力行為。

(1) 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

雖然有些家暴加害人口頭上表示夫妻是「床頭吵床尾和」、「打是情罵是愛」的互動型態，但若能讓他們選擇，他們寧願跟太太和平、親密相處，作到「疼某大丈夫」，絕對不想落到「打某豬狗牛」的窘境。為了拒絕被貼上家暴加害人的標籤，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會以轉移焦點、挑戰權威跟規範、競爭權力、當團體的小幫手、同盟、以專家角色分析事物的方式，證明自己不屬於這個族群的一員。

- 他不要承認自己是施暴者，所以會把很多焦點放在他並不是施暴者(P1090-A1)
- 假如他說法令很爛，大家又同意，顯然他是被一個爛法律弄來的，他不需要面對他是因暴力而來 (P1091-A1)
- 如果他挑戰這個團體成功，代表這個課對他沒有幫助，因為他不是施暴者，他不需要上施暴者的課程 (P1091-A2)
- 我覺得一切都來自於他不想面對自己是加害人的事實 (P1091-A4)
- 挑戰權威跟規範一旦成功，他就不需要面對自己是加害人的事實，也不需要那麼丟人 (P1092-A1)
- 可以回到他提到自己是受害者，因為他都當老師、領導者了，怎麼會是一個加害人 (P1095-A1)
- 一個是他不希望自己是一個加害人，所以他會挑戰 (P1102-A1)
- 所以不管是要當助手還是對手，都是為了避免被貼上加害人的標籤 (P1110-A2)

- 這是一個他不要的位置(家暴加害人)(P1111-A3)
- 他就可以避免自己心理必須要承認暴力行為 (P1112-A2)
- 跟(避免)承認自己使用暴力，需要改進的現實 (P1112-A3)
- 他不要暴力這個標籤(P1117-A1)
- 不要改變，他是最好的，最好不要承認自己有錯 (P1117-A2)
- 他們都想當團體的乖乖牌，不只是不想當加害人，他想當好人 (P1131-A1)
- 他們會一起合作拒絕我們貼加害人的標籤 (P1134-A1)
- 他不想去面對他並不是忠厚老實、被冤枉、好人的身份，不想面對自己需要檢討跟改進的地方 (P1137-A1)
- 他在跟你玩他要站在那裡 (P1172-A1)
- 分析法條、規定、別人，是因為他不要分析自己 (P1184-A1)
- 他可以分析一切事情，因為他並不是一個暴力者 (P1187-A1)

(2)不願承認暴力行為

如果可以在團體中否認曾經作過暴力行為，除了證明自己是被法律、警察、配偶、社工等不良體制所陷害之外，還能擺脫自己是家暴加害人的形象。因此，有些家暴加害人會抱怨法令不公、強調個人能力好不需要改變、玩心理遊戲、分析外在事物的方式來逃避面對必須承認暴力的事實。

- 完全不承認的情況下是他知道他要回答保護令從那裡來，但他跟你說:那個警察就來了，我又沒幹嘛，警察過度解讀當場的情況，我的保護令上面的人證都是她的姊姊跟妹妹、爸爸，那怎麼可以相信，我根本就沒有對他怎麼樣，是她刻意要栽贓我(P2051-A1)
- 如果是完全不願意承認的話，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因為口語暴力被太太錄音，他認為那是太太刻意，斷章取意，聽其中某一段就很像暴力，但聽前後就可以知道，那根本就不是暴力(P2052-A1)

(3)輕描淡寫暴力行為

若不能在他人面前表現出完全沒有暴力的形象，一些家暴加害人便以淡化暴力來逃避面對自己是施暴者的事實，透過玩笑話、事情嚴重性不高等方式進行。雖然不能完全擺脫曾經有過暴力，但卻能在心理上告訴自己並非施暴者的錯覺。

- 他在人前用玩笑話、沒有什麼大不了呀，來減低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P1074-A1)
- 二個概念都是為了要避免自己是加害人的概念，回過頭來就是淡化暴力行為 (P1110-A1)

家暴加害人透過不願承認暴力行爲及輕描淡寫暴力行爲，讓自己與保護令上的暴力行爲切割，在心理上避免面對暴力行爲的後果與責任，此與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此外，案主爲了逃避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的不舒服感，而以挑戰帶領者權威、擔任理性分析事物的專家、成爲帶領者的助手或對手，達到與家暴加害人標籤切割的目的，此與阿德勒學派中自卑的概念相似。

3.推卸責任

爲了證明自己非家暴加害人，許多案主在團體中會以淡化暴力、強調自己是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者、故意激怒帶領者、談論目前生活孤單無助等等，一方面證明自己的清白，另一方面則讓自己不需爲家庭暴力事件負起責任，此與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及以阿德勒學派中選擇的概念有關。諮商師 P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扮演受害者角色、合理化暴力行爲及不願意負起責任。

(1)扮演受害者角色

一些家暴加害人覺得施暴者與受害者無法併存，若自己屬於受害者，就能間接證明自己不是施暴者，因此透過述說自己遭到配偶陷害、家庭暴力防治法是惡法、談論與配偶的衝突、現在生活很可憐等等，凸顯自己的受害者形象，以逃避面對個人暴力及爲暴力負責的事實。

- 他認為那只是太太爲了要陷害他做的 (P1009-A1)
- 他只是法律規範下的受害者，如果他可以藉由挑戰這個法令跟我們的話，他可以得到他真的是受害者的錯覺 (P1090-A2)
- 我認為他們不喜歡我們的規範跟法令，是因為有一些人不斷地灌輸，這是個被婦女拿來利用的惡法 (P1109-A1)
- 我要用這個來告訴你，我是被陷害的。我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太太還這樣，我被陷害了 (P1111-A2)
- 他真的忍不住了才動手打了她一下。那個故事建立在：他是從頭到尾都好可憐 (P1128-A1)
- 所以講太太衝突是爲了談一個受害者，而且他是一個好人 (P1137-A2)
- 他也是爲了要強調自己受害 (P1169-A1)
- 爲什麼要談這些生活事件呢？他是受害者，在這個事件裡面他明明就沒有怎麼樣，他怎麼會這麼可憐？ (P1170-A1)
- 生活事件會談他跟太太的衝突，再來就會談他自己現在多可憐，就是讓大家同情他 (P1171-A1)

(2) 合理化暴力行爲

爲了能夠逃避面對暴力的責任，有些家暴加害人會合理化暴力行爲，認爲使用暴力是合情合理、有事例可以證明的，例如述說過去長輩的暴力模式、受到配偶施暴被動的因應、忍無可忍下的反應等等，合理化暴力行爲背後隱含的權力控制，以及該爲暴力行爲負責的態度。

- ☐ 如果立論成真，代表他的爸爸媽媽、爺爺奶奶是正確的，反正都是床頭吵床尾和，而且有助於家庭的延續，有問題就該教訓呀 (P1115-A1)
- ☐ 他是一個被動的因應者 (P1126-A1)
- ☐ 他是一個無辜的受害者，還有他是忍無可忍的角色 (P1127-A1)
- ☐ 他想要激怒老師，讓老師對他產生憤怒 (P1174-A1)
- ☐ 他可以告訴人家，你們也有忍無可忍的時候，那爲什麼我不行？ (P1175-A1)

(3) 不願意負起責任

部份家暴加害人將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責任向外歸因，覺得暴力事件的發生並非因爲自己喜歡使用暴力，而是遭配偶陷害、施暴下的自我保護、法律制度不完善、爲了維繫家庭才會使用暴力等等，不願爲自己的暴力行爲負起責任。藉由凸顯自己是受害者、批評法令與團體、挑戰帶領者對平等與尊重的想法，讓自己站在一個不需爲家暴事件負責的位置。

- ☐ 淡化暴力行爲的反面是他認爲太太應該要爲這次的暴力負責 (P1013-A1)
- ☐ 藉由把法令跟團體批評的一文不值，來告訴自己我不是真的有問題，而是法律跟團體有問題 (P1112-A1)
- ☐ 他們如果相信這個東西是真的，在我們團體又能成真的話，他幹嘛要承認自己暴力不妥，反而要打更多，家庭才會維繫 (P1116-A1)

家暴加害人由於無法面對承擔暴力行爲的責任，因而透過批評法令跟團體、敘述目前生活孤單、可憐等行爲，讓自己扮演受害者角色，迴避面對因家庭暴力而參加團體的責任，此與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此外，由於案主在與配偶的衝突中，沒看到除了暴力以外的選擇方案，因而找尋許多藉口來合理化暴力行爲，此與阿德勒學派中選擇的概念有關。

(二)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將心比心之解釋

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將心比心之解釋共有 4 個主題，包括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對家庭暴力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觀點及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主要與諮商師 **P** 與加害人實務經驗較多、專業訓練背景有關。

1. 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爲了能夠在團體中擁有正向的形象，讓自己看起來不像是家暴加害人，他們會透過刻意述敘個人在親子關係、工作職位、人際關係上的正向經驗，一方面表達自己這麼好，不可能對配偶施暴，另一方面則與其它成員的角色切割，自己並非以家暴加害人的角色而來，而是因爲法令不公或被配偶陷害而不得不來到這裡的專家。

(1) 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爲了保有個人面子問題，一些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會以陳述配偶的缺點、強調自己的付出、暴力是被動因應之下的產物等等，來告訴大家雖然自己曾經有過暴力行爲，但在家庭裡仍然是個不折不扣的好父親，在工作上是個稱職的好上司或好員工，在社區鄰里間是個熱心服務、爲人調解的好公民，不是一個真正的「家暴加害人」。

- ☐ 他會附帶很多太太的不是，以免自己在團體裡是一個爛人，他一定要把太太的缺點講一講 (P1029-B1)
- ☐ 我想要告訴別人我並沒有那麼壞 (P1059-B1)
- ☐ 不只是爲了他的形象，也是讓他在這個團體中，不要大家都是好人，只有他是壞人 (P1059-B2)

2. 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

爲了達到不被貼上標籤的目的，家暴加害人會以挑戰帶領者、飲酒後不願請假等方式，想要儘早結束被貼上標籤的日子，回到之前安定的生活之中，靜靜等待保護令到期之後，再開始一段新的生活。諮商師 P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拒絕加害人標籤及想儘快結束課程。

(1) 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

由於來參加強制性處遇課程就避免不了被貼上家暴加害人的標籤，但在案主的想法中，雖然我不能夠完全避免這個標籤，但是若能在團體中證明自己的清白，或是以討價還價爭取每次都算出席，就能達到拒絕加害人標籤的目的。

- ☐ 我尊重、接納這個人，但不接受及接納他的行爲前提去思考，他們覺得自己是受害者的時候，我認爲這個是合情合理的 (P1055-B1)
- ☐ 我認爲任何人在他那個位置，一定會想要把自己放在受害人的位置 (P1058-B1)
- ☐ 一個是他不希望自己是一個加害人，所以他會挑戰 (P1102-B1)
- ☐ 他們每個禮拜面對一次自己是加害人，很多人寧可罰十萬、五萬、廿萬，也不願意來上課 (P1123-B2)
- ☐ 爲什麼不想來，想要趕快結束，是因為他們不喜歡被貼上自己是加害人的標籤 (P1124-B1)

- 他們都想建立自己是這樣子的好人，他們也會有一些時刻忍無可忍，他們必須作出保護、因應的動作，他們想要那樣子的身分（P1133-B1）

(2)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

由於每週參加處遇課程都必須面對自己的暴力行爲一次，爲了能夠早日結束這樣的生活，家暴加害人都希望自己能夠每週都出席，即使當天因婚喪喜慶不得不喝酒，但也希望帶領者能夠通融，並表示自己不會影響團體進行，希望能儘快結束處遇課程，回歸事件發生前的生活型態。

- 我覺得有一些場合不能不喝，但是他不想請假，以免之後要補課，他想趕快把十二週上完，他們很不想要再繼續上下去，因為那麼痛苦的事，趕快十二週結束掉就好（P1118-B1）
- 其實就是要請假，你遇到了就是要請假，但是他們不想請假（P1120-B1）
- 不管有沒有聯結，他們能夠趕快早一週結束就早一週，他們每個禮拜面對一次自己是加害人（P1123-B1）

3.對家庭暴力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觀點

由於傳統文化的影響，家庭暴力屬於「家內事」、「男尊女卑」等觀念深植於家暴加害人心中，或由於從小到大目睹過大大小小的家庭暴力，讓案主覺得與配偶間的肢體或口角衝突不是暴力，只不過是夫妻間常有的爭吵，又或者欠缺同理他人的能力，無法體會配偶在親密衝突中的感受，因而抱怨、批評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個保護女性、欺壓男性的惡法，或指責家暴網絡中的成員對男性不公。諮商師 P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包括不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不滿。

(1)不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

在一些家暴加害人的認知裡，暴力是在單向、嚴重，對方沒有行爲抵抗的能力下，才能稱作「真正的暴力」，面對自己加諸於配偶的各種暴力行爲，如互相推擠、大聲怒罵、丟東西、不理會對方，充其量只是夫妻之間相處磨合下必然的產物，何來暴力之有。

- 大部份的男性加害人都會以男性的角度去出發，他根本感覺不出來這是暴力（P1011-B1）
- 他不覺得自己是真正的暴力，不過是夫妻的互動（P1013-B1）
- 他們覺得言語跟精神、經濟是夫妻關係裡面必然有的（P1015-B1）
- 另外一個受害者的姿態是他們認為自己固然比較多的肢體暴力，害太太受傷，但實際上他在言語、精神跟經濟上其實受害更深（P1018-B1）
- 他們覺得太太沒有受到什麼樣的傷害，在我們的文化裡那是很常見的，他們都是

用男性的角度去思考女性 (P1069-B1)

- ㄐ 他在打她倒在地上時，對手用力推、反擊，他覺得這個叫做打架，而不是叫做暴力 (P1070-B1)

(2)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不滿

由於在整個保護令申請、執行的過程中，除了警察之外，法官、檢察官、社工人員都是女性，因此，部份家暴加害人覺得這個法律偏袒女性，是個不公平的制度。由於傳統社會文化影響，有些案主無法接受家庭之中，夫妻之間尊重與平等的概念，因而對強調兩性平權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感到厭惡。

- ㄐ 他是法令制度下的受害者，社工、婦女社工、警察、法官會同情女性，他們認為整個制度、法律對男生不利。(P1017-B1)
- ㄐ 他們根深蒂固的相信他是個惡法 (P1103-B1)
- ㄐ 他們會去批評是因為他們不喜歡這個東西，因為他們覺得這個東西跟現在他們所認知的社會脫節 (P1103-B2)
- ㄐ 有幾個人的太太，從她保護令來看，可以嗅到一些太太在當中獲益的情形，他們當然會覺得這是惡法 (P1105-B1)
- ㄐ 因為他相信教訓跟管教才是維持家庭的方法，我們認為平等跟尊重才是維持家庭的方法，所以我們在 fight 他根深蒂固的想法 (P1117-B1)

4.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對家暴加害人來說，可能像是道路安全講習或是向觀護人報到一樣，只要來上課簽名，靜待時間過去即可。心理教育團體課程進行的方式對大部份家暴加害人來說是第一次的經驗，在此種不熟悉且成員與帶領者、成員與成員間彼此不信任的前提之下，難免出現淡化、否認、述說受害者角色、強調個人能力等行爲。諮商師 P 對這些抗拒行爲之理解爲對處遇團體感到擔心。

(1)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在進入強制性處遇課程之前，部份家暴加害人在審前鑑定或與配偶社工接觸的過程中，有過不愉快的經驗或感受，因此將部份感受投射到帶領者或團體之中，擔心這個團體會不會是另一個「批鬥現場」；此外，又因案主不知道「團體」的內容與進行方式爲何，難免會擔心與害怕自己在團體中的所言所行，會不會換來另一個處遇課程，或因此而遭到成員或帶領者的批判。

- ㄐ 他們還沒看到這個課程的價值以前，他們不覺得自己需要反省什麼，也不覺得可以在這裡獲得什麼 (P1033-B1)
- ㄐ 他們的否認跟淡化，在團體初期是必然的 (P1037-B1)

- 他們大半都有很多被騙或是被其他處遇人員工作的經驗，他們都不相信我們，也不相信這個課程（P1037-B2）
- 全世界的人都在指責我是一個壞人，這個團體會不會是下一個要把我指責跟變成壞人的地方？（P1056-B1）
- 他們都知道自己的行為有多嚴重，只是有沒有建立這樣的關係，願意告訴你（P1074-B1）
- 當你取得他們的信任，跟對這個團體的開放度時，他們會覺得這真的有一點嚴重（P1075-B1）
- 他不覺得這個地方安全的時候，他不會這樣子講（P1076-B1）
- 團體氣氛很重要，讓他們知道在這裡必須講這些事情，而且不會有人會去評價他們（P1077-B1）

諮商師 P 能夠對家暴加害人出現將心比心的解釋，除了在於諮商師 P 的實務經驗較豐富，且具有性別暴力及婚姻與家庭的背景。諮商師 P 亦從團體歷程來看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團體，認為在團體初期，成員面對一個陌生環境時，會比較防衛地去觀察規則，常常是比較配合團體的領導者，通常只呈現對自己比較好的那一面，是不難被理解的。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節針對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進行討論，並呈現出諮商師 R 新理解的產生及其改變歷程。共有四個部分，包括一、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核心主題之比較與討論；二、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軸心主題之比較與討論；三、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主題之比較與討論；四、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新理解及其歷程。

一、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核心主題之比較與討論

綜合本章第一、二節，比較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對於抗拒行為理解之核心主題。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各有一個核心主題，諮商師 R 的核心主題為「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諮商師 P 的核心主題為「抗拒行為是可以被理解的」，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兩位諮商師核心主題的比較

諮商師 解釋 出處 主題 類別	R	P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核心主題	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	抗拒行為是可以被理解的	

諮商師 P 的核心主題包括從諮商概念出發與將心比心的解釋，不同於諮商師 R 的核心主題都是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從本章前二節的結果可以看出，諮商師 R 因為與加害人工作資歷較淺，因而習慣以焦慮、選擇與責任、扭曲的感覺等概念為依據解釋抗拒行為，依賴理論來幫助自己處理抗拒行為；相較於諮商師 P 不僅能以生活型態、自卑、選擇、擔負責任等概念來解釋抗拒行為，還能夠在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經驗的累積下，使用團體歷程初期成員容易觀望或試探團體規則等概念，同理案主的抗拒。

除了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深淺之外，諮商師 P 於大學的專業訓練背景為性別暴力及婚姻與家庭，在進入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前，就有許多與家暴加害人面對面接觸的經驗，甚至進入案主的家庭脈絡之中，在聽了他們的經驗與瞭解暴力可能發生的原因之後，諮商師 P 在處遇團體中，一方面能夠將心比心地同理案主不願來參加課程等感受，另一方面又必須時常提醒自己，不能對加害人有過度的同理與關心，避免他們更加確信自己的受害者角色，而無法在處遇課程中學習如何擔負責任。

二、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軸心主題之比較與討論

本段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探討（一）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共同的軸心主題、（二）諮商師 R 的獨特軸心主題、（三）諮商師 P 的獨特軸心主題。兩位諮商師的共同軸心主題與獨特軸心主題之內容，如表 4-4 所示。其中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與將心比心的解釋裡，都有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此軸心主題，將歸為共同的軸心主題進行比較。

表 4-4 兩位諮商師軸心主題的比較

	諮商師 R 獨特的軸心主題	兩位諮商師共同的軸心主題	諮商師 P 獨特的軸心主題
解釋 出處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將心比心的解釋
軸心 主題	1.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 課程 2.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 表達不滿 3.逃避面對個人負向情緒 4.避免談論暴力行爲	1.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2.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3.推卸責任	1.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 籤 2.對家庭暴力與家庭暴力 防治法的觀點 3.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 者 4.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表格中劃底線之軸心主題，表示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將心比心的解釋均有此主題)

(一) 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共同的軸心主題

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的七個軸心主題中，有三個共同的軸心主題，分別為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及推卸責任。本段分為二個部分，分別為 1.共同軸心主題之比較，2.共同軸心主題之討論。

1.共同軸心主題之比較

在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共同軸心主題中，兩位諮商師除了共同的主題佔了大部分之外，仍然各自擁有不同的獨特主題，以下對共同軸心主題之內容進行比較。

(1)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都有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解釋的主題，分別為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及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但諮商師 P 比諮商師 R 多出了二個主題，分別為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及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爲切割，以及一個以將心比心的解釋—「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2)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均有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解釋的主題，分別為不願承認暴力行爲及輕描淡寫暴力行爲，但諮商師 P 比諮商師 R 多出了一個「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主題。

(3)推卸責任

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均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解釋的主題，分別為扮演被害者角色、合理化暴力行爲及不願意負起責任，但諮商師 R 比諮商師 P 多出了一個「合理化遲到行爲」的主題。

2.共同軸心主題之討論

在三個共同軸心主題的比較中，可以看到雖然軸心主題的命名相同，但其涵蓋的主題有相同與不同之處。本段分爲二個部分進行討論：(1)共同軸心主題中相同的主題；(2)共同軸心主題中不同的主題。

(1)共同軸心主題中相同的主題

在共同的軸心主題裡出現相同的主題，可能是因爲抗拒行爲中，存在一些相同的現象場。雖然兩位諮商師從不同理論的概念出發，其注意或重視抗拒行爲的角度不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家暴加害人容易出現或常見的抗拒行爲。再者兩位諮商師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資歷不同，資歷深的諮商師對於案主常見的抗拒行爲，可能與資歷淺的諮商師相同，因而出現相同解釋的主題。

(2)共同軸心主題中不同的主題

比較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的共同軸心主題中，都有一到二個主題彼此相異，可能是因爲實務經驗深淺、使用理論概念不同、個人議題未解決，而出現不同的主題。

諮商師 R 的主題比諮商師 P 少，可能是因爲諮商師 R 實務經驗較少，對抗拒行爲較不熟悉，所以只能把注意力放在較爲明顯或常見的抗拒行爲上，忽略了一些存在但較深層的抗拒現象，例如「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爲切割此主題」、「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便是如此。

而諮商師 P 因爲資歷較深，對於常見的抗拒行爲見怪不怪，亦懂得如何處理，因此能夠在抗拒行爲的現象場中，看到更多的抗拒行爲，並能進一步站在案主的角度去思考出現抗拒的原因，而出現如將心比心的解釋—「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出現不同主題亦可能與其使用的學派概念有關，不同理論特別注意特定的抗拒行爲，造成兩位諮商師各自用不同的主題來解釋抗拒行爲，例如諮商師 P 出現「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可能與阿德勒的某個概念有關，而諮商師 R 出現「合理化遲到行爲」則於存在主義中選擇與責任有關。

個人議題亦可能造成兩位諮商師解釋抗拒行爲的主題不同，例如諮商師 R 出現「合理化遲到行爲」此主題，是因爲諮商師 R 重視「負責任」此價值觀，因此當案主遲到且找理由解釋時，諮商師 R 無法像諮商師 P 能夠將心比心去同理案主的困難，而覺得案主只是不願爲自己的行爲負責，找個藉口來合理化。

（二）諮商師 R 獨特的軸心主題

諮商師 R 的四個獨特軸心主題中，有三個軸心主題：「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逃避面對負向情緒、避免談論暴力行爲」，是案主爲了讓自己逃避焦慮情境及負向情緒，而出現的抗拒行爲，此與 Freud 指出抗拒可看成是種焦慮控制(Anxiety control)的方式相似（引自 Greenson，1972）。

此外，由於案主對於被強制參與課程感到心有不甘，並且認爲自己是法律制度下的受害者，自己並非是真正的家暴加害人，因此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不願擔負起暴力行爲的責任，此與諮商師 R 使用選擇與責任的概念有關。

（三）諮商師 P 獨特的軸心主題

諮商師 P 的三個獨特軸心主題，都是將心比心的理解，分別爲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對家庭暴力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觀點、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此與諮商師 P 實務經驗較豐富，除了主觀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爲之外，還能夠站在案主的角度思考出現抗拒行爲的原因，再加上諮商師 P 專業訓練背景爲性別暴力及婚姻與家庭，並以團體初期及 Emerge 模式中對家暴加害人的認識，因而對於抗拒行爲除了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之外，還能將心比心的同理案主。

兩位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中，出現共同的軸心主題或主題，最主要是案主抗拒行爲的現象場的相似性，不同的諮商師在不同的家暴加害人團體中，都可能因出現相似的抗拒行爲，而做出相同的解釋；而出現不同的軸心主題與主題，其可能原因與諮商師的實務經驗深淺、使用的理論概念及個人議題有關。

三、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主題之比較與討論

本段分爲三個部分，分別探討（一）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共同的主題、（二）諮商師 R 的獨特主題、（三）諮商師 P 的獨特主題。兩位諮商師的共同主題與獨特軸心主題之內容，如表 4-5 所示。其中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及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分別出現在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將心比心的解釋，本段將此二個主題分別合併討論。

表 4-5 兩位諮商師的主題比較

	諮商師 R 獨特的主題	兩位諮商師共同的主題	諮商師 P 獨特的主題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主題	1. 合理化遲到行為	1. <u>刻意維持好的形象</u>	1. <u>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u>
	2. 操控處遇的內容	2. 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2. 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
	3. 操控處遇的方向	3. 不願承認暴力行為	3. 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
	4. 挑戰團體規範	4. 輕描淡寫暴力行為	將心比心的解釋
	5. 參與處遇的動機低	5. 扮演受害者角色	1. 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
	6. 表達對處遇的不滿	6. 合理化暴力行為	2. 不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
	7. 不覺得需要改變	7. 不願意負起責任	3. 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不滿
	8. 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		4. 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9. 逃避負向情緒		5. <u>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u>
	10. 迴避焦慮情境		6. <u>刻意維持好的形象</u>
	11. 逃避焦慮情境		
	12. 轉移談論暴力行為的焦點		
	13. 逃避談論暴力行為		

(表格中劃底線之主題，表示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將心比心的解釋均有此主題)

(一) 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的共同主題

諮商師 R 的廿個主題與諮商師 P 的十六個主題中，共有七個共同的主題，分別為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不願承認暴力行為、輕描淡寫暴力行為、扮演受害者角色、合理化暴力行為及不願意負起責任。本段分為二個部分，分別為 1. 共同主題之比較與討論，2. 共同主題之分析。

1. 共同主題之比較與討論

本段就兩位諮商師的七個共同主題進行比較，並透過與相關文獻對話進行討論。雖然共同主題的名稱相同，但其內涵有相似亦有其獨特之處，顯示與家暴加害人工作資歷、使用的理論概念，均影響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

(1) 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在刻意維持好的形象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四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四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以及三個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家暴加害人為了在團體中有好的形象，會以當一個好成員或小助手來證明自己是個好人、講太太的缺點以免自己是壞人等行為；諮商師 R 則覺得案主透過避免談論暴力或只談部份暴力行為、不願進入團體諮商與怕念錯字而減小音量等方式，達到保留面子的

目的。

家暴加害人因警政、司法、社福等機構的介入後，被迫進入強制性處遇課程，除了控制個人生活的主導權被挑戰之外，由於男性從小就被灌輸「面子」是件很重要的事情，但如今身上卻背負著「家暴加害人」的臭名。爲了讓自己符合好男人的形象，家暴加害人會以避談暴力行爲、逃避團體課程、貶抑妻子…等方式來因應強制性處遇課程，此與 Walker(1979)發現加暴加害人相信男性傳統至上及刻板男性印象（引自陳若璋，1992）、王郁馨（2004）發現他們對自己有男子氣概的認知與迷思，強調男人的面子很重要，以及 Golden（1989）認爲案主負向的認知模式中認爲承認暴力是件羞恥的事相似相似。

(2)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在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四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八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在此主題中，兩位諮商師皆認爲家暴加害人會以述說配偶未對家庭盡責、挑戰老師證明自己的能力，來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諮商師 P 認爲家暴加害人爲了在團體中得到好的形象，會有強調自己是好爸爸、爲家庭付出很多、個人社經地位高等表現，諮商師 R 則覺得案主透過強調來上課付出代價很高、孩子課業表現優秀等方式，達到維持好形象的目的。

除了能夠證明自己不屬於家暴加害人這個族群，有些案主在處遇課程中透過指責、質疑諮商師來強調自己的能力，希望能夠藉此符合其心目中理想的男性形象。此與 Young(1992)指出案主以批評助人工作者諮商能力的方式來抗拒；及陳高德（2003）發現他們會刻意忽略對自己不利的訊息，企圖表現出正面的形象，以符合社會期望正面的角色；以及 Leahy（2001）提到爲了維持架構的一致性，便會使用迴避的方式來應對相似。

(3)不願承認暴力行爲

在不願承認暴力行爲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六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在此主題中，兩位諮商師皆認爲家暴加害人會透過不承認自己有暴力行爲，否認曾經有過暴力行爲。諮商師 P 認爲家暴加害人以批評家暴法不公、擔任專家角色分析別人、與諮商師玩心理遊戲等方式，避免心裡必須承認暴力行爲，諮商師 R 則覺得案主透過閉眼沈默來表達自己沒有暴力行爲。

家庭暴力事件帶來強大、複雜的情緒感受，爲了能夠平靜生活，家暴加害人會以否認暴力的方式來避免回想，此與 Freud 與 Greenson 認爲案主在潛意識裡爲了壓抑焦慮與令人生氣的記憶，屬於壓抑型抗拒(Ellis, 1995; Greenson, 1972; Leahy, 2001)，以及 Leahy（2001）認爲案主以找藉口的方式來自我設限，阻止自己面對痛苦的回憶相似。

(4)輕描淡寫暴力行爲

在輕描淡寫暴力行爲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在此主題中，兩位諮商師皆認為家暴加害人在處遇中，常常表達自己其實不是真的暴力，或者配偶受傷不是自己造成的，為自己的暴力行爲脫罪。除此之外，諮商師 P 亦認為家暴加害人會透過當老師的助手呈現好的形象，或當對手強調自己好的一面，達到淡化個人暴力行爲的目的。

大部份家暴加害人缺乏站在配偶立場設想的經驗，而對家庭暴力輕描淡寫。此與 Saunders(1980)指出家暴加害人對女性物化；Geller & Wasserstrom(1984)認為毆妻者通常缺乏自省及為他人設想的能力（引自陳若璋，1992），以及陳高德（2003）發現家暴加害人會淡化事件發生的經過，並對自己的錯誤輕描淡寫相似。

然而，否認或淡化暴力行爲可能是家暴加害人對於強制性處遇團體的信任感不足，此與 Ellis（1995）認為案主因害怕而不願在會談中自我揭露相似。

(5)扮演受害者角色

在扮演受害者角色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九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在此主題中，兩位諮商師皆認為家暴加害人會以述說在暴力衝突事件中的委曲與無奈、來上課是被配偶陷害，證明自己其實是被受害者。諮商師 P 認為家暴加害人以批評家暴法是惡法、強調目前獨自一人生活的可憐，得到真的是受害者的錯覺；諮商師 R 則覺得案主透過述說配偶後悔申請保護令，表達自己是個被法令冤枉的受害者。

為了達成分散家庭暴力責任的目的，家暴加害人會以指責他人、抱怨司法、警政等系統不公，以及配偶並未受到相同的懲罰等等方式抗拒，此與 Walker(1979)表示加暴加害人會責備他人應為他的行爲負責（引自陳若璋，1992）；Leahy（2001）指出案主認為別人沒有負起道德責任，深覺自己是個受害者；以及王郁馨（2004）指出家暴加害人會覺得自己才是受虐者相似。

(6)合理化暴力行爲

在合理化暴力行爲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五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在此主題中，兩位諮商師皆認為家暴加害人會以配偶沒有盡到個人責任，忍無可忍之下動手來合理化暴力行爲。諮商師 P 認為家暴加害人以述說長輩的暴力衝突有助於家庭的延續、暴力行爲是被動因應、激怒老師也出現憤怒，讓自己的暴力合理化，諮商師 R 則覺得案主舉法律條文證明自己並非暴力，是種合理化暴力的行爲。

有些家暴加害人認為發生家庭暴力並非自己所樂見，而是有種種不得已的理由，如太太嘮叨、外疑、外遇…等，在忍無可忍之下才會出現暴力，此與 Michael(2000)

指出案主常會覺得受到許多的利用、背叛、不平等的對待，而發洩憤怒在配偶身上；Browne and Herbert(2004)、王思賢(2005)、柯麗評等人(2005)、陳高德(2003)指出他們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爲，企圖將責任歸咎給太太，以及 Otain(1989a)認爲案主會以外在歸因的方式解釋暴力行爲相似。

(7)不願意負起責任

在不願意負起責任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五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爲家暴加害人以批評家暴法與課程沒有必要、述說家庭暴力對維繫家庭的重要性、配偶要爲暴力行爲負責，來逃避暴力行爲的責任；諮商師 R 則覺得案主透過遲到、課前飲酒、抱怨丈母娘不斷刁難等方式，達到推卸責任的目的。

「床頭吵、床尾和」、「清官難斷家務事」、「丈夫是一家之主」等傳統觀念的影響，家暴加害人不覺得自己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做錯了什麼，只是正常的「管理」家務而已，如同 Walker(1979)指出他們不認爲暴力行爲會有負向的後果(引自陳若璋, 1992)，以及不需要公權力介入自己的家庭生活(林裕珍, 2006; 陳高德, 2003; 蔡毓瑄, 2004)，認爲沒有任何人有權利強硬施加限制在自己身上，而以被動、不配合、遲到等方式參與課程(Michael, 2000)相似。

2.共同主題之分析

經過對共同主題內涵的比較與討論後，本段就共同主題的內涵進行分析，分爲二個部分進行：(1)共同主題中相同的內涵；(2)共同主題中不同的內涵。

(1)共同主題中相同的內涵

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對於抗拒行爲出現共同理解的原因，從現象場本身來看，在於家暴加害人在處遇團體中出現的抗拒行爲大同小異。雖然兩位諮商師所實踐理論學派的概念及實務經驗不同，但是看到的大部份的抗拒行爲是一致的，所以會對於抗拒行爲出現相同的解釋。

(2)共同主題中不同的內涵

比較兩位諮商師的主題中，都有二到三個不同的內涵，這些內涵不同的原因，亦不外乎與實務經驗深淺、使用的學派概念不同有關。

與使用的學派概念有關的主題，例如在刻意維持好的形象主題當中，諮商師 R 認爲案主爲了維持好的形象，所出現抗拒行爲都是爲了減少焦慮而來；案主透過閉眼沈默來表達自己沒有暴力，是種被動攻擊的方式；在推卸責任上則因爲強調自由選擇與責任的重要性，因而出現與諮商師 P 不同的內涵。

與實務經驗深淺有關的主題，由於諮商師 P 實務經驗較豐富，因此比諮商師 R 出現更多內涵，如透過當老師的助手或對手來淡化暴力與證明自己是好人；批評家暴法不公、擔任專家角色以避免承認暴力；批評家暴防治網絡人員不公及生活孤單可憐來凸顯受害者角色；認為暴力有助於維繫家庭、被動因應才產生暴力及激怒老師來合理化自己的暴力；批評家暴法與課程、配偶要對暴力行為負責來推卸責任。

反觀諮商師 R 出現不同的內涵，其原因可能是案主抗拒行為的現象場與諮商師 P 不同，又或者因為諮商師 P 所持的理論概念不同，所以較不注意這些抗拒行為，另外，亦有可能是研究者的訪談技巧不熟練，無法訪談到諮商師 P 此部分的內涵。

兩位諮商師共同主題中出現相同的內涵，主要原因是家暴加害人出現抗拒行為的現象場相似，就算使用不同的理論概念去解釋，仍然會有共同的部分存在。共同主題中出現不同的內涵，可能的原因與兩位諮商師實務經驗深淺，以及所使用的學派概念不同有關。

（二）諮商師 R 的獨特主題

諮商師 R 的十三個獨特主題裡，其中有二組理解概念相近，即操控處遇的內容與操控處遇的方向，及迴避焦慮情境與逃避焦慮情境，合併為操控處遇的內容與方向，及迴避或逃避焦慮情境一起討論。分別為 1. 合理化遲到行為、2. 操控處遇的內容及方向、3. 挑戰團體規範、4. 參與處遇的動機低、5. 表達對處遇的不滿、6. 不覺得需要改變、7. 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8. 逃避負向情緒、9. 迴避或逃避焦慮情境、10. 轉移談論暴力行為的焦點及 11. 逃避談論暴力行為。

1. 合理化遲到行為

在合理化遲到行為此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以工作下班來不及趕來上課、或是中午無法休息為由，表示每次都必須遲到，找藉口來合理化自己的遲到行為，不願為自己暴力行為造成的後果負責。

家暴加害人為了推卸個人在處遇課程中的責任，會尋求藉口來合理化自己的遲到行為，以呈現出其實自己很願意配合，但因為種種原因而不得不遲到，一方面形塑負責任的形象，另一方面則挑戰了團體規範，此與許多學者均指出遲到、缺席是在會談中最常見的抗拒行為(Greenson, 1972; Lazarus、Fay, 1982; Leahy, 2001; Otani, 1989a; Young, 1992)相似。

2. 操控處遇的內容及方向

在操控處遇的內容及方向這二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十一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威脅諮商師若談到與妻子的暴力事件就要毀掉團體、

以個別諮商逃避團體課程、質疑課程內容正確性與諮商師能力、批評家暴法而不談暴力、更換處遇地點避免談及過於深入主題、過度表達憤怒來逃避討論及與諮商師競爭權力等行爲，都是爲了壓抑這些因爲談論暴力帶來的焦慮或痛苦感受。

在處遇團體中，有些家暴加害人以威脅、質疑諮商師能力、憤怒、沈默、競爭權力等行爲等主動方式，來操控課程的內容與方向。此與林武雄（1995）認爲非自願性案主會出現直接挑戰型的抗拒行爲，以及 Young(1992)指出非自願來談者是出現抗拒的最大因素，案主表現抗拒的形式包括評批助人工作者的諮商能力或諮商歷程、沈默不語、理智化或哲學化談論相似。

有些家暴加害人爲了避免處遇課程中提及與家庭暴力事件有關的內容，因而主動使用許多抗拒行爲來操控課程內容或方向。此與 Mahalik（1994）指出案主在諮商中爲了逃避一些痛苦的情緒而抗拒資料的回憶，常以「不想談」、「不知道」或「沈默」與助人工作者互動相似。

當處遇課程是以討論案主家庭暴力行爲爲主時，大部份家暴加害人爲了避免談及個人脆弱、痛苦之處，便以與諮商師競爭團體權力、轉移談話焦點、沈默等行爲，來操控處遇課程進行的內容及方向。此與李宜靜（2001）指出家暴加害人在施暴之後，少數案主不會對施暴行爲感到抱歉，但大多數家暴加害人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爲感到後悔；以及郭豐榮（2008）指出家暴加害人對個人的暴力行爲感到羞恥、丟臉與害怕相符。

本研究結果與趙祥和（1996）指出案主爲了控制焦慮，在意識或潛意識裡選擇避談某些主題，以壓抑可能浮現的痛苦記憶或焦慮，及與曾正奇（2004）研究案主抗拒的七類內隱反應中「刻意逃避-減少焦慮」的結果相似。

3.挑戰團體規範

在挑戰團體規範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四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遲到、課前喝酒等行爲，破壞團體設立的規範，挑戰諮商師的權力地位，但其背後的原因在於案主對於來上課過於焦慮，因而出現遲到或課前喝酒等情況，此與壓抑焦慮的概念相似。

由於有些家暴加害人本身心理上或性格上的缺陷，造成在接受處遇課程時，呈現出不願配合、挑戰、質疑助人工作者的行爲。此與學者認爲家暴加害人常有衝動控制不佳與反社會行爲問題(Browne、Herbert，2004；王思賢，2005；汪美鳳，2005；周月清，1994；林明傑，2001；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b；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5)相似。

然而，有些家暴加害人對諮商師的主動挑戰，除了權力與控制的議題之外，也可能是因爲想得到諮商師的理解而出現主動挑戰的行爲。此與 Leahy（2001）指出當諮商師無法同理案主在經歷一段危機的過程中，個人感受到的痛苦、焦慮、無奈、不安

的感受時，家暴加害人就可能反覆不停的抱怨與詆毀助人工作者類似。

4.參與處遇的動機低

在參與處遇的動機低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十二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打瞌睡、簡短回答問題、經常性遲到、在團體中閉眼、沈默、表示不在乎是否能夠完成課程、以語言不通或開玩笑等方式參與課程，都是以被動方式來表達不願參與課程，此與不願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

Golden (1989) 指出當案主動機低落或具反抗特質時，特別容易出現抗拒行爲。由於家暴加害人因強制接受處遇課程，而對參與處遇的動機低落，便以各式各樣抗拒行爲在處遇團體中表達委曲、不平的感受。如 Young(1992)表示非自願來談者都是出現抗拒的高危險群，包括出現遲到爽約、沈默不語、使用過度的幽默或滑稽、呈現無關的材料使諮商師迷惑等行爲；而 Fried 也指出當會談過程中出現太多快樂時光也屬於抗拒的一種(Greenson, 1972; Leahy, 2001)；並與 Goldfried (1982) 提到案主的不順從行爲如最小化改變動機，造成了治療中的抗拒主題相近。

5.表達對處遇的不滿

在表達對處遇的不滿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經常性遲到、沈默、不配合課程進行討論等方式，表達對於配偶、法院的不滿，這些行爲亦與不願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

相對於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家暴加害人亦常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被法律強制前來參加處遇課程的不滿，案主以遲到、簡短回答、沈默、睡覺等行爲，被動地參與處遇課程，並以這些抗拒行爲表達其憤怒的情緒。此類型與林武雄 (1995) 所指的消極沈默型抗拒行爲相似。由於成員參與處遇的動機低落，如何增加其參與團體的動機是諮商師的挑戰。

家暴加害人覺得強性處遇課程是種懲罰，侷限於法令規定而不得不參加。他們普遍覺得法律判決不公正，並對法律判決不公憤憤不平(李宜靜, 2001; 林裕珍, 2006; 蔡毓瑄, 2004)。因此，案主在心中在拒絕接受的情況下，透過間接、被動的方式來表達個人的憤怒與排斥課程的進行，與曾正奇 (2004) 指出案主抗拒的內隱反應七類型中的「拒絕接受-不滿排拒」；以及鄭秀津 (2003) 指出他們會以消極的態度遵守保護令上的規定的研究結果相似。

然而，由於處遇課程有時安排在上班時間，造成案主在工作上請假的困難，而出現遲到、不配合的態度等等，此與 Browne and Herbert(2004)、王思賢 (2005)、柯麗評等人 (2005) 指出經濟困難的家暴加害人亦對此感到不滿而出現抗拒相似。

6.不覺得需要改變

在不覺得需要改變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五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經常性遲到、缺席、不願多談與配偶的暴力衝突或目前生活情況、讓自己呈現無能等方式，表達自己不需要改變，這些行為與不願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

Young(1992)表示害怕改變是出現抗拒的高危險群。家暴加害人因潛意識中害怕改變帶來的威脅，因而在諮商中出現拒絕改變暴力行為，此與 Dewald(1982)、Mahalik(1994)及 Otain(1989a)指出抗拒就是案主在諮商歷程中對抗改變的方式；以及 Ellis(1995)、Lazarus and Fay(1982)指出當案主出現對改變感到無望的非理性信念時，則藉由遲到、失約或逃避問題；亦與 Goldfried(1982)提到來談者對改變悲觀、害怕改變而出現抗拒行為相近。

由於家暴加害人自信心較低，即使舊有的生活模式已造成夫妻間衝突，他們不相信自己能夠改變，以擁有好的生活。面對強制性處遇課程大多是「沒有用」、「不可能改變」等破壞性想法(Browne、Herbert, 2004；王思賢, 2005；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 2005b；陳若璋, 1995)。此與 Leahy(2001)所謂自我一致型抗拒(self-consistency resistance)相似，他們不相信自己能控制改變後的情境或自己。

7.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

在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以生氣、憤怒的情緒，來掩蓋擔心談到與配偶的衝突、痛苦及羞愧的情緒。案主表現出社會化期許之下的情緒及行為，掩蓋了內心真實的感受，此與溝通分析中扭曲的感覺的概念有關。

由於不習慣面對痛苦、難過、羞愧等感受，以及男性要堅強、表達感受是懦弱的象徵，家暴加害人藉由生氣、憤怒、暴力行為來掩飾自己的脆弱，如同 Michael(2000)指出家暴加害人常戴著假面具，在其面具下隱藏著恐懼、羞愧、罪惡感、憤怒等情緒，並且以壓抑情緒來封鎖情緒上的痛苦。

8.逃避負向情緒

在逃避負向情緒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六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逃避談論與配偶的暴力事件、壓抑負面情緒及故作堅強、更換處遇地點來逃避焦慮的主題、指責配偶等行為，來逃避面對自己的難過情緒。這些行為與壓抑焦慮此概念有關。

由於傳統男性性別角色文化帶來的影響，家暴加害人為了維持符合男性在社會、家庭中的表現，便習慣將家庭暴力事件所帶來的痛苦、悲傷、失落情緒壓抑在心中。一方面因為缺乏述說與練習的機會而更壓抑，另一方面則更加深案主對於男性角色刻板印象的信念，如男性可以表現生氣但不可以表現難過、用憤怒來取代羞愧、害怕的

情緒等等。此與 Leahy (2001) 指出案主在諮商中爲了維持架構的一致性，便會使用迴避的方式來應對相似。

家暴加害人藉由過度情緒化或過於理智化的談論方式，來逃避因無法有效解決親密衝突，在庭暴力事件所帶來的痛苦回憶與感受，例如指責妻子、更換處遇地點等等，想藉此來減少改變自己的可能性。此與許臨高 (1986) 指出非自願性案主會製造一種情緒的場面，以干擾整個過程，以不觸及令其痛苦的話題，或是用明瞭、詳盡方式談論自己的問題，而沒有把自己任何情緒牽扯在內，逃避面對令自己感到痛苦的情緒相似。

此外，本研究與 Mahalik (1994) 指出案主爲了逃避自我揭露帶來的不舒服與焦慮而抗拒表達痛苦的情緒；以及趙祥和 (1996) 指出案主會「抗拒表達痛苦的情感」與曾正奇 (2004) 指出案主會「抗拒情緒表達」相似。

9.迴避或逃避焦慮情境

在迴避或逃避焦慮情境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六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不願談論與配偶的衝突、在團體中看雜誌、表達想快點結束課程、小聲唸出家庭暴力的內容、離開團體等方式，達到迴避或逃避焦慮情境的目的，此與壓抑焦慮的概念有關。

在處遇計劃中會不斷重複提及家庭暴力事件，容易引起案主焦慮、羞愧、痛苦的感覺，因此壓抑焦慮、痛苦的情緒，是家暴加害人用來面對家庭暴力事件最常見的方式。Golden (1989) 指出當處遇方式引起太大焦慮，案主便容易出現抗拒。並以抗拒回憶資料來逃避(Mahalik, 1994)；而 Freud 亦認爲案主會以防衛機制來控制焦慮浮現，並主動迴避感到痛苦的主題(Greenson, 1972；Leahy, 2001)。

家暴加害人在潛意識中壓抑家庭暴力事件的回憶與情緒，但卻以扭曲的感覺、逃避或迴避焦慮情境呈現在外。此與 Freud (1926) 提到此種壓抑型抗拒是自我在意識或潛意識之下所進行的(Ellis, 1995；Greenson, 1972)，及 Greenson (1972) 指出壓抑型抗拒會以習慣的行爲模式、性格特徵、特質性抗拒來呈現相似。

10.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

在轉移談論暴力行爲的焦點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十六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重覆談論生活瑣事、述敘孩子表現優秀、目前生活幸福美滿、孩子的身心發展比以前正常、強調自己是受害者、刻意表現對配偶的憤怒、抱怨課程進行影響工作、強調自己已經戒酒來獲得諮商師的正面感受，以轉移談論暴力行爲可能帶來的焦慮、羞愧、痛苦等感受，此與逃避焦慮情境及負向情緒的概念有關。

家暴加害人在處遇課程中，藉由談論家庭暴力以外之事件來轉移談論家庭暴力的焦點是相當常見的現象。如同 Freud 指出為了減少焦慮的產生，案主迴避感到痛苦的主題、談論瑣事或外在事件、談論主題固定在過去、神化或詆毀治療師等行爲 (Greenson, 1972; Leahy, 2001); 以及 Michael(2000)指出案主使用過多與課程主題無關的言論來逃避課程相似。

由於家暴加害人擔心過度的自我表露，可能會掉入諮商師的陷阱之中，而以沈默、不知道來回應諮商師，此與 Michael(2000)指出案主具不安全依附行爲及 Ellis (1995) 認爲案主因害怕而不願自我揭露的想法類似。此外，家暴加害人以討好諮商師、隱瞞重要訊息及逃避問題等方式來避談暴力行爲，此與 Beck 則指出案主會以過分補償的行爲(Leahy, 2001)、Lazarus and Fay (1982) 及 Golden (1989) 認爲案主會有隱藏未說出而困擾處遇的事項相似。

此外，案主在課程持續抱怨處遇帶來的影響，類似案主日常生活中對妻子的抱怨，此與 Dewald (1982) 指出此種抗拒常見於案主的轉移關係中相似。當案主以理智化談論、閒話家常來迴避談論家庭暴力時，則與 Young(1992)指出案主呈現無關的材料使助人工作者困惑及 Otain (1989a) 提出案主在與諮商師溝通交流的訊息上設限相似。

11. 逃避談論暴力行爲

在逃避談論暴力行爲這個主題中，諮商師 R 有一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覺得案主透過在團體中大聲抱怨、過度刻意表現情緒來逃避談論暴力行爲，與逃避焦慮情境的概念相似。

逃避談論暴力行爲最主要的目的，是爲逃避因談論家庭暴力事件所伴隨的焦慮、羞愧感受，此與 Leahy (2001) 強調案主會在處遇中避免潛在的危險及喪失，以最小損失與最大收穫爲行爲表現的準繩概念相近。

從諮商師 R 獨特主題的討論裡可以看到，諮商師 R 使用逃避焦慮情境及負向情緒、選擇與責任及扭曲的感覺等概念，來解釋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除了參與處遇的動機低、表達對處遇的不滿、不覺得需要改變，此三個主題與不願意擔負責任有關，以及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與扭曲的感覺有關之外，其餘的主題皆與逃避焦慮情境及負向情緒有關。諮商師 R 特別著重於案主的焦慮感受，覺得案主出現的抗拒行爲裡，大部分都是爲了避免接觸令自己感到焦慮或負向情緒，亦是種保護個人心理強度的防衛機制。

(三) 諮商師 P 的獨特主題

諮商師 P 的九個獨特主題中，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主題，以及六個將心比心的主題。其中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的標籤，在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將心比心的主題中皆出現，因此將一併討論。本段可分為三個部分。1. 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三個主題，2. 諮商師 P 將心比心的六個主題，3. 小結。

1. 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三個主題

以下就諮商師 P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三個主題進行討論，包括(1)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2)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及(3)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

(1) 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

在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十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六個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案主以挑戰權威與團體規範、強調自己是受害者、當老師的助手或對手、成員間合作拒絕被貼上標籤、以專家角色參與課程、把注意力放在自己的暴力行為之外等事件，表達自己並非家暴加害人的目的；此外諮商師 P 亦覺得案主透過強調自己是忍無可忍之下、以受害者的角色來避免被貼上加害人的標籤、不喜歡每個禮拜面對一次自己是加害人、想要趕快結束處遇課程是合情合理的。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中，都與阿德勒學派裡自卑的概念相似，家暴加害人為了逃離因家暴加害人標籤帶來的不舒服感受，因而透過上述抗拒行為，讓自己免於被標籤化的目的。

對家暴加害人特質持負向想法的迷思，是家暴加害人被污名化，以及「隱身」的原因之一，傳統認為家暴加害人都是嚴重犯罪者、有精神疾病、集中在低下階層，並且有賭博、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大部份家暴加害人進入團體時，最容易出現的抗拒行為就是否認或淡化暴力行為，目的是不想被標籤化。

此外，由於家庭暴力的迷思，導致一般認為加害人可能成天凶惡毆打其妻，造成配偶或家人嚴重的傷害，或是不務正業、依賴配偶為生的角色，此種因家庭暴力迷思導致的污名化，亦是家暴加害人最不想被貼上的標籤之一。此與鄧純芳（2000）指出因強制性處遇課程有污名化家暴加害人的嫌疑，造成案主配合度低的主因相似。

家暴加害人被法院強制而來，為了維護個人尊嚴與面子，容易透過述說遭到妻子精神虐待、司法判決不公、家暴網絡人員偏頗，證明自己並非是家暴加害人，來保護自己。此與 Vriend & Dyer（1973）表示非自願性案主認為接受諮商即等於必須承認自己有問題，或者是承認自己適應不良；以及許臨高（1986）、林武雄（1996）均認為被迫去向別人及自己承認有問題，對當事人而言，實在是一件難堪的事，故以抗拒來保護自己，不要受到傷害相似。

由於一些醫療院所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劃，造成家暴加害人必須進出精神科門診或病房，並每週固定必須上課的情況下，面對親朋好友的詢問更難以解釋，不免讓他人對案主產生猜疑，是不是案主開始到精神科就醫。此與王郁馨（2004）指出家暴加害人覺得被當作「神經病」、「瘋子」判來這裡上課，以及沈慶鴻、郭豐榮（2003）指出處遇計劃將他們當作精神病患看待，使其相當不能接受相似；但與曾婉燕（2006）發現加害人對於自己前往精神醫療院所參與處遇課程，並無負向感受出現不同。

(2)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

在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案主以專家角色參與課程、述說與配偶的暴力衝突後，刻意強調配偶的情況還好，都是為了與團體中其它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表達自己雖然也來參加課程，但並非是那麼「嚴重暴力」的人，逃避面對暴力行為帶來的責任，此與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

家暴加害人為了在團體中證明自己的清白，除了表達自己並非是施暴者，而是受害者之外，亦會強調自己與其他成員的嚴重暴力行為不同。此可補充王郁馨(2004)認為家暴加害人在處遇團體裡，正向互動有互助、同理、支持、鼓勵、真誠、面質及挑戰，負向互動有結盟、卸責、合理化、固著、拒絕及攻擊之外，尚會出現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的互動模式。

(3)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

在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案主以站在對抗者的角色，在其它成員的簇擁下與諮商師對抗、或家暴加害人本身喜歡權力，所以難以忍容在團體中被諮商師帶領，而出現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的行為，此與案主生活型態的主軸是權力與控制的概念有關。

Lazarus and Fay（1982）認為抗拒是案主個人特質的展現，以及人際關係間的結果。部份家暴加害人對於權力與控制較有興趣，為了讓自己在團體中更有權力，以及控制團體進行的方向，便會透過權力競爭的抗拒行為來達成，此與黃翠紋（2004）整理國內外針對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的相關研究中，其中 Walker(1979)、Anderson et al.(1991)、鄭瑞隆、王文中（2002）都表示家暴加害人具有權力或控制慾需求的結果相似，但與 Dutton(1988)、Pagelow（1984）、Rosenbaum and Maiuro（1990）、Saunders（1992）、Brown and Herbert(1996)對家暴加害人特質的描述不同。

本段三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主題，與諮商師 P 常使用阿德勒學派中自卑、選擇、生活型態及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其中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與自卑的概念、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與擔負責任的概念、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則與生活型態的概念有關。

2. 諮商師 P 將心比心的六個主題

以下就諮商師 P 將心比心的六個主題進行討論，包括(1)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2)對暴力的認知錯誤、(3)對家庭暴力法的迷思、(4)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5)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及(6)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其中(5)與(6)於前二段中已進行討論。

(1)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

在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三個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案主以飲酒後不想請假、能夠早一週結束就早一週，以免每個禮拜都要面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的角色。

爲了讓自己能夠儘快恢復家暴事件前的「安定生活」，大部份家暴加害人希望自己能夠儘快結束課程，讓事件告一個段落，畢竟保護令只是一紙判決，若不再需要與配偶有任何的接觸，那保護令的內容就形同虛設，只要把強制性處遇課程上完，等到保護令結束後，就能夠從家暴加害人的負向標籤中脫身。此與鄧純芳（2000）指出如果以公權力強迫加害人參與處遇計畫，加害人很可能在治療過程中敷衍了事，一等到保護令撤銷就消失無蹤，反而達不到治療效果(鄧純芳，2000)相似。

爲了保有個人舊有的生活型態，家暴加害人即便知道自己違反團體規範，如遲到、課前飲酒等規範，仍然希望帶領者能夠通融，讓自己能夠儘快結束處遇課程，回到家暴事件前的生活，此與 Otain（1989a）認為案主會出現邏輯管理上的抗拒相似，亦與 Beck 指出抗拒是案主爲了保持固有的失調架構而出現的行為相似(Leahy, 2001)。

由於案主心理上覺得自己並非施暴者，不需要在團體中有特別的改變，他們認為婚姻中會出現親密暴力衝突是必然的，何需大驚小怪，對於處遇課程抱持著敷衍的態度，只想儘快結束課程，此與許臨高（1986）、林武雄（1996）指出非自願性案主由外界勉強而來，覺得助人工作者的協助是多此一舉或干擾，或覺得這是一件浪費時間的事情相似。

由於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通常判決爲十二週左右，對家暴加害人而言，每週必須固定一個時間報到，一方面在工作上難以向公司請假，另一方面則擔心是不是會在不經意之間，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因家庭暴力而必須來上課，而想儘快結束課程，此與林裕珍（2007）、李雅琪（2007）指出處遇課程影響工作與收入的結果相似。

(2)不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

在對暴力的認知錯誤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六個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爲案主以男性的角度看待暴力，他們覺得真正的暴力是指被攻擊的另一方完全沒有反擊能力，而夫妻間的肢體衝突，充其量只能稱爲「打架」，是夫妻間的正常互動，必然存在的現象；或是覺得配偶受的傷還好，並不會造成多大的傷害。

男性與女性對於暴力的認知不同，家暴加害人覺得自己的行為只是夫妻間的正常互動，並非「真正的暴力」，此種對家庭暴力錯誤的認知，是家暴加害人出現淡化暴力行為的原因。此與林珊如（2008）指出的婚姻暴力迷思、詹惠慈（2002）指出錯誤的婚姻暴力認知與暴力行為有關相似。

部份家暴加害人認為「一個巴掌打不響」，雖然自己因肢體暴力而觸法，但是配偶的精神暴力更為嚴重，不知僅只一次、二次的暴力行為已可對被害人身心造成明顯負面影響，此與李宜靜（2001）的研究指出，家暴加害人認為婚姻暴力是長期累積、夫妻間正常互動、出於無奈受到對方觸怒的行為，以及王郁馨（2004）指出家暴加害人認為暴力是「配偶講不聽」、過份干涉自己的生活相似。

社會文化及性別教養的模式，傳統文化允許男性對自己的配偶實施暴力，有些施暴者在毆打妻子後，仍理直氣壯的認為這是他對妻子的管教，又或者家暴加害人從小生長在一個家庭暴力的環境之中，透過父母間暴力衝突的畫面，案主學會了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此與柯麗評等人（2005a）指出，家暴加害人會將親密衝突成爲一種生活型態相似。

部份家暴加害人有大男人主義的特質傾向，很難同理配偶在親密衝突中的感受，他們將暴力的原因歸咎於配偶不願配合，或是對自己精神虐待導致暴力發生。此與Walker(1979)發現加暴加害人相信男性傳統至上及刻板男性印象，以及責備他人應爲他的行為負責，Saunders(1980)指出家暴加害人容易把人當作物體一樣看待，以及Geller & Wasserstrom(1984)認為毆妻者通常缺乏自省及爲他人設想的能力（引自陳若璋，1992）相似。

家暴加害人認為只要自己能夠努力工作、賺錢養家，就符合男性在社會上的形象，並覺得女性應該負起整理家庭環境、教養子女的工作，若無法符合案主對配偶的期待，長期下來就容易變成婚姻中暴力衝突的原因，此與蔡毓瑄（2004）、王郁馨（2004）指出家暴加害人會扮演傳統的性別角色有關，並且與陳高德（2003）、鄭秀津（2003）指出家暴加害人會將錯誤歸咎於女生受害者相似。

(3)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不滿

在對家庭暴力法的迷思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五個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案主覺得整個制度、法律對男生不利、家庭暴力法是破壞家庭及被配偶利用的惡法、要求兩性平權、平等、尊重只會破壞家庭完整，透過教訓跟管教才是維持家庭的方法等等。

部份家暴加害人對家暴法抱持不友善態度，認為男性是司法上的弱勢者，此與王郁馨（2004）、林裕珍（2007）、曾婉燕（2006）、鄭秀津（2003）指出家暴加害人認為台灣法律及法官判案偏向保障女性，亦與林裕珍（2007）、曾婉燕（2006）、蔡毓瑄（2004）、鄭秀津（2003）研究表示家暴加害人普遍認為法官判決不公正相似。此外，

家暴加害人亦認為配偶可能利用保護令來從中獲利，此與王郁馨（2004）指出保護令是配偶約束或反制自己的工具，以及曾婉燕（2006）指出保護令成為配偶的護身符相似。

(4)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在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此主題中，諮商師 P 有八個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認為案主曾經有過與助人工作者的負向經驗，或因為外界的指責及還沒看到課程的幫助、尚未建立對團體的信任感或覺得團體是安全之前，會有否認與淡化暴力行為是很正常的，此與諮商師 P 以團體歷程的觀點來看待抗拒行為有關。

家暴加害人因家庭暴力事件承受了社會、親人、工作上的壓力，對於自己一時衝動的暴力行為亦感到羞愧，但在進入處遇團體時，除了因被強制而來的氣憤，在團體初期亦像一般團體的成員一樣，會先試探帶領者或其他成員的態度與想法，他們一方面不知道這個課程進行的方式如何，另一方面也擔心是否會在課程中遭到指責或批評，此與 Golden（1989）表示案主在不瞭解諮商歷程中進行處遇、Egan（2002）表示當案主不知道如何成為「好案主」，以及 Ritchie（1986）指出案主可能不熟悉諮商過程及所扮演的角色，因而容易出現抗拒行為相似。

此外，由於家暴加害人在進入處遇課程前，曾在審前鑑定與助人工作者接觸，或對配偶社工的過度保護行為感到憤怒，因而出現不信任團體或帶領者的抗拒行為，此與許臨高（1986）、林武雄（1996）表示案主曾有過不愉快的輔導經驗，因而對助人工作者不信任，甚至對其身份地位表示反感、Michael（2000）指出案主對於助人工作者的善意亦容易抱持懷疑的態度相似，以及 Egan（2002）認為對於助人者持負面態度、找助人者等於承認弱點沒有面子，因而出現不喜歡他們的助人者相似。

對於被強制前來參加課程，家暴加害人不覺得自己需要在團體中反省或學習，此與 Vriend & Dyer（1973）指出案主不認為這樣的諮商經驗會有價值相似。

家暴加害人在團體初期容易出現否認者容易出現否認、淡化暴力行為，主因是對團體信任感尚未建立，如同王郁馨（2004）指出加害人在接受處遇的初期，對暴力的否認與淡化是必然現象。若能以溫暖、友善、尊重的態度與家暴加害人互動，就能增加案主對團體的信任，此與 Young（1992）指出助人者要能使案主感到安全和被信賴、曾婉燕（2005）指出領導者友善尊重的態度帶來正面感受、以及王郁馨（2004）表示與受訪者關係建立的深度，會影響他們真實暴力行為的表露相似。

諮商師 P 將心比心的解釋中，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想儘快結束課程、不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對家庭暴力法的不滿，都跟諮商師 P 與家暴加害人實務經驗較多，以及其專業訓練背景為性別暴力及婚姻與家庭有關；而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及刻意維持好的形象，則與諮商師 P 以團體歷程的概念出發有關，認為是團體初期常見的行為，而能將心比心的立場解釋這二個主題。

3.小結

從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獨特的理解中，可以看出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都圍繞在「我不是家暴加害人」此主題上，並且與阿德勒學派中自卑、選擇、生活型態及 Emerge 模式中擔負責任的概念有關；此外，諮商師 P 能將心比心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爲，則與諮商師 P 與家暴加害人實務經驗較多、專業訓練背景及團體歷程的概念有關。

四、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新理解及其歷程

從本節對兩位諮商師之理解進行分析比較與討論的結果，可以發現從不同的理論或學派概念、或不同年資進行比較，都有共同及獨特的理解，如表 4-6 所示。本段介紹（一）諮商師 R 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新理解、（二）諮商師 R 擴大了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認知地圖，以及（三）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理解的轉變歷程。



表 4-6 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新理解

	原有的理解	增加的理解	
核心主題	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	抗拒行為是可以被理解的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	將心比心的解釋
軸心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意呈現良好的形象 2.不願承認自己是家暴加害人 3.推卸責任 4.以主動挑戰的方式來操控課程 5.以被動配合課程的方式來表達不滿 6.逃避面對個人負向情緒 7.避免談論暴力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 2.對家庭暴力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觀點 3.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2.刻意凸顯自己好的一面 3.不願承認暴力行為 4.輕描淡寫暴力行為 5.扮演受害者角色 6.合理化暴力行為 7.不願意負起責任 8.合理化遲到行為 9.操控處遇的內容 10.操控處遇的方向 11.挑戰團體規範 12.參與處遇的動機低 13.表達對處遇的不滿 14.不覺得需要改變 15.用其它情緒掩蓋真實的感覺 16.逃避負向情緒 17.迴避焦慮情境 18.逃避焦慮情境 19.轉移談論暴力行為的焦點 20.逃避談論暴力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爭團體中的權力地位 2.與其他成員的暴力行為切割 3.不想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想儘快結束處遇課程 2.不瞭解家庭暴力的定義 3.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不滿 4.不信任處遇團體與帶領者 5.不想要家暴加害人的標籤 6.刻意維持好的形象

（一）諮商師 R 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新理解

本段介紹諮商師 R 於研究過程中，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所增加的理解，包括 1.增加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將心比心的解釋，2.家暴加害人想要好人的標籤，3.貼近家暴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為的認知。

1.增加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將心比心的解釋

研究者原先對於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都是以主觀解釋的方式看待，處理抗拒有時難以貼近案主的想法，例如案主因焦慮而想快點結束課程時，諮商師就會想要以減低案主焦慮的技巧處理，類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有時卻無法順利達成。

在訪談結束後，發現若能貼近案主抗拒行為的原因，處理案主的抗拒時，就不再是表面上你來我往的直接回應，而能以滿足其行為背後需求做出回應。例如案主否認、淡化暴力是團體初期必然的現象，諮商師就能透過直接回應，或是以接納案主但不認同其暴力行為的態度，肯定案主在工作、生活中其它優良的表現，待建立起信任的諮商關係後，再來具體化、面質其暴力行為，並澄清其暴力行為帶來的後果。

2.家暴加害人想要好人的標籤

對於家暴加害人在課程中凸顯個人職位與能力、與配偶比較（照顧家庭、孩子、工作）、強調自己受害者角色等抗拒行為，研究者都會解釋成案主想逃避談論暴力行為，以避免談論暴力衝突帶來的焦慮與負向情緒，只能標定出案主可能目前感到很焦慮，卻想不到可以處理案主抗拒的技巧。

在進行訪談後發現，原來家暴加害人這些行為背後，可能很簡單地只是想要得到別人的尊重與認同，或是得到鄉土劇中忠厚老實人的形象。當研究者能夠以這樣的角度的來看待這些抗拒行為時，就能夠給予更溫暖的同理，並肯定案主在這些行為上好的表現，當案主得到諮商師的回應與肯定之後，這些抗拒行為便漸漸在團體中減少，而能把注意力放在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與暴力議題上。

3.貼近家暴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為的認知

在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認為只要出現肢體上的攻擊行為就是暴力，夫妻互毆是二個人都有暴力的現象，不能以此而否認了自己的暴力行為。因此每當聽到案主表示配偶也有相同的暴力行為時，就覺得案主在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能夠處理的方式就是直接面質案主，或是要案主將注意力放在自己的暴力行為。

但在訪談後，發現案主對於暴力行為的認知與研究者不同，案主覺得夫妻間有肢體衝突是正常現象，也不算是暴力行為，因為暴力的定義是一個人攻擊沒有反擊能力的人，並且造成嚴重的生理傷害。有了這樣的認知之後，研究者更能貼近案主覺得法官在不瞭解夫妻相處情況下，對於被判保護令的委曲、憤怒感受，藉由同理案主在事

件中的感受來建立諮商關係後，再把注意力放到案主如何避免再使用暴力行為上。

在整理對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的理解之後，當案主出現不符合我期待的行為時，我有自己一套解釋案主抗拒的架構，可以更方便且快速地定位出案主的行為屬於那種抗拒類型。更重要的是，藉由本節的討論，我更能瞭解案主挑戰、質疑諮商師是爲了能夠控制焦慮或迴避焦慮情境，或是案主參與動機低落、顧左右而言他、刻意凸顯個人能力時，各有其想達到的目的。讓我不需擔心自己是否做錯了什麼，而能夠放下防衛，將案主的抗拒行為看的更清楚，並且給予適當的回應。

（二）諮商師 R 擴大了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

諮商師 R 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理解，相較於之前以爲抗拒行為就是某些學派的概念集合，增加了將心比心解釋案主抗拒行為的可能性、家暴加害人想要好人的標籤、貼近家暴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為的認知，感覺就像是諮商師 R 在解釋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上，除了輪廓變得更加清楚之外，亦擴大了地圖的尺寸，讓諮商師 R 能夠按圖索驥，有能力看到更多的抗拒行為。

諮商師 R 雖然擴大了理解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但在實際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中，仍然以原有的理解爲主，增加的部分仍停留在認知層面上，尙無法實際應用到行為層面。但與進行研究前不同的是，對於原有的理解有了後設認知的思考能力，不僅知道自己習慣以這些理論概念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為，亦瞭解自己能夠用將心比心或不同學派的概念去看待案主的抗拒行為。

（三）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理解的轉變歷程

研究者實際接觸家暴加害人工作是開始於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的兼職實習時，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法委員會下所屬之男性關懷專線（Man Care Hotline）進行電話諮商，透過電話線的兩端提供家暴加害人線上諮商的服務。並在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有直接面對家暴加害人的機會，才真正感受到家暴加害人的抗拒所帶來的衝擊。從第一次接觸家暴加害人、到決定以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的抗拒爲研究主題、論文發表、整理個人經驗、訪談研究參與者及整理訪談內容，研究者自我探索對家暴加害人抗拒的看法，其間有些許的轉變，大致可分爲九個時期：

1. 接聽男性關懷專線

除了大學的醫院實習，以及研究所在大專校院的諮商中心實習之外，沒想到在社區的第一個服務社群，就是爲家暴加害人服務。當初因爲到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參加溝通分析理論訓練的課程（TA202），本想幫研究所同學找尋兼職實習機構，但考量機構想找有溝通分析訓練背景的實習生時，陰錯陽差地變成我除了在大專校院

兼職實習之外，又增加了在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實習的機會。

一開始實習時，本想認識社區機構的工作內容與型態為何，例如舉辦教育訓練、承接政府方案等，但剛好實習機構承接了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在接受機構內部對於家暴相關議題的訓練，以及見習與實習接線之後，我也懵懵懂懂地開始了為主動進線的家暴加害人服務，也形成了我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第一個理解。

此專線服務對象以有家庭暴力或家庭、婚姻議題的男性為主，其中約有五成以上為妻子已申請保護令之男性。由於這些加害人是主動撥電話進來，所以總是能夠侃侃而談，敘述在家庭暴力中個人的痛苦與無奈為何，抱怨配偶不顧夫妻關係、家暴法是保護女人的惡法、社工人員將孩子帶走、警察與法官不瞭解家庭暴力發生是因為配偶做錯了一些事情…等等。

由於剛開始接觸到加害人，以為這樣的談話內容，是加害人情緒渲洩的方式，接線員透過傾聽、同理、回映案主在事件中的無奈、痛苦、難過與憤怒感受，加害人就能夠開始學習如何解決在親密關係中的衝突因應，但在幾次談話下來，發現案主仍然停留在抱怨之中，對於學習或改變的動機不高，或覺得配偶申請保護令並非自己真的使用暴力，而是配偶、家暴防治體系的錯誤導致。

當時覺得這些加害人很少出現抗拒行為，他們只是需要一個可以述說心情與被傾聽的空間而已，偶爾出現的抗拒行為則是不願改變或不斷指責他人，讓自己處於受害者的角色，以避免承擔暴力行為的責任；又或許案主習慣玩一些心理遊戲，面對案主的心理遊戲，我拒絕參與任何的的心理遊戲，因為無法準確與及時辨識出心理遊戲的內容與方式，會讓我覺得自己不夠專業，但事後經由督導才知道，處理案主心理遊戲的口訣是「欲破之，先玩之」，讓自己先加入案主的心理遊戲之中，藉由歷程的回顧，才能與案主討論心理遊戲的內容，以及停止心理遊戲的方式。

或許是因為男性關懷專線的服務方針，主要是陪伴並支持案主不再使用暴力來解決親密衝突，並非像強制性處遇課程中，期待家暴加害人能夠承認自己的暴力行為，所以對於他們的抗拒行為則較易忽略，亦較能夠接受案主不願改變、承認暴力行為及負起個人責任的行為；又或許是因為研究者當時對於抗拒行為的樣態瞭解不多，所以當會談難以向前進行時，也不會想到這是家暴加害人的抗拒現象，只覺得那是自己的諮商能力不足，才會出現會談停滯的現象。

現在回想家暴加害人重覆述說事件中的想法與感受，其實就是一種抗拒面對暴力的行為，這些抱怨只是案主抗拒談到個人的暴力行為時，所使用的障眼法罷了。此外，由於案主是主動進線，而且是透過電話進行會談，加害人也較少把負向感受投射在接線員身上，或是挑戰、質疑接線員的資格等，較為強烈且容易引起諮商師反轉移的抗拒行為。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為：

(1)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並不明顯，若有抗拒行為則與一般自願來談的案主出現抗拒的原因相似，大部分都是擔心、害怕改變之後帶來的不確定感，屬於比較溫和的抵抗。

(2)若案主不願改變，原因在於諮商師的諮商能力不足，才會造成案主停滯不前，並非是案主抗拒改變造成，換言之，家暴加害人很少出現抗拒行為。

(3)在諮商師溫暖、同理、傾聽之下，就能夠有效地處理抗拒行為，家暴加害人就能夠敞開心房，真誠地反省個人暴力對子女、配偶的影響，以及學習如何解決衝突與增進感情。

2.第一次帶領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

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的兼職實習，我有了第一次與家暴加害人面對面諮商的機會，我以協同領導者的身分，參加由七位加害人與二位帶領者組成的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既然名為執行法院裁定的強制性課程，自然會有許多課程目標或條件必須達到，包括預防案主再使用家庭暴力、承擔個人暴力行為的責任、認識自己的暴力行為對配偶與子女的影響等等，課程的主題圍繞在加害人曾經做過的暴力事件上。這樣的目標讓我的「責任感」大增，心裡想的是，在課程中要案主談到與配偶的親密暴力，可能會讓案主感到痛苦或生氣，但為了讓案主可以在處遇中成長與學習，有一些不舒服的感覺也是必然的，否則怎麼可能在團體中反省與成長呢。

第一次與家暴加害人面對面諮商，雖然心理上已經作好準備，家暴加害人在人際互動上可能會有較多的權控議題，也不預期案主會全然地配合此種被法院強制而來的處遇課程，可能只是較為沈默、被動參與而已，然而，案主的抗拒卻大大出乎我的預料之外，是那麼的強烈又難以迴避。

這位案主是因與前妻發生肢體暴力而被法官裁定執行處遇課程，可能在離婚或監護權訴訟，或是審前鑑定的過程中，曾與助人工作者接觸過，因此，對於我在會談中的表現則帶著評估的眼光。除了述說自己遭到法官誤判、自己的暴力行為在法令上是合法的之外，其挾帶著強烈的憤怒情緒則讓我感到驚訝與害怕，擔心自己沒有能力為其服務，壓根沒想到這也是另一種抗拒行為的表現，當下只想盡快將會談結束。

除了出現強烈的情緒之外，會談過程中也讓我感受到案主的權力與控制，他直接明白地表示不願在之後的課程中，談到任何與配偶的親密暴力，若真的談到這個主題，就會立即把團體毀掉。對於研究者在個別談話中的引導與詢問，案主甚至質疑研究者的會談能力，怎麼不像之前見過的老師，都知道怎麼問話才比較好回答等等。

強烈的憤怒情緒，伴隨著挑戰與質疑諮商師能力的抗拒行為，對於初次與加害人接觸的我來說，真的有點招架不住，甚至還出現當場與案主相互咆哮的場面，專業程度實在不足，這讓我真實的感受到非自願性案主的抗拒類型中，主動挑戰與強烈情緒

反應的情境。

另一個讓我印象深刻的抗拒行爲，是種被動、消極抵抗的行爲，案主在個別諮商中能夠與研究者談天說地，也建立起看似良好的諮商關係，但談話主題總是圍繞在與配偶之間的暴力之外，即使案主在簽署處遇計劃的合約時，已經瞭解在諮商中的目標就是以個人的家庭暴力經驗爲主。爲了讓諮商朝向符合處遇計劃的目標，我便不斷詢問案主過去與配偶的暴力衝突，以及對配偶及子女的影響，但只要談到與配偶的暴力事件，案主總是三緘其口，在我不斷追問之下，案主甚至表示談到孩子、工作的主題不是很好嗎？反正現在已經離婚，也不想要挽回關係，爲什麼要一直問到跟太太的暴力事件呢？這些問題讓我很難回答，因爲，我心中的期待是，案主能夠真實、坦誠地談到自己的暴力行爲，並且深刻地反省自己的錯誤爲何，並從錯誤中找到讓自己復原的力量，學習一些兩性溝通、尊重的態度、解決衝突的方式，在往後的親密關係中，不再使用暴力來操控對方或解決衝突。

在這兩位案主所表現出來的抗拒行爲，給了我「震撼教育」般的效果，無法再對案主的抗拒行爲視而不見，或是將案主不願改變的責任，推給電話諮商的限制，我必須承擔起案主改變的大部分責任，若無法有效處理案主的抗拒行爲，那麼我就是一個無效能的諮商師，但那並不符合我的自我形象，因此，爲了更瞭解案主的抗拒行爲，閱讀非自願性案主抗拒行爲的相關文獻，是我對抗拒行爲理解的第二個解構與再建構過程。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爲：

(1) 家暴加害人以直接挑戰、質疑諮商師、表現強烈的憤怒情緒等抗拒行爲，新手諮商師要妥善回應是困難的。

(2) 家暴加害人由於被強制前來參與課程，諮商師爲了達到檢討暴力，以及預防再次施暴的目標，造成與家暴加害人相互拉扯的情況。

(3) 家暴加害人會以各種行爲來避免談論暴力事件發生的過程，包括談論生活瑣事、比妻子還會照顧家庭或孩子、強調孩子表現良好等等。

(4) 家暴加害人會透過被動、消極的抗拒方式參與課程，表達對於被強制而來的憤怒與無奈。

3. 閱讀非自願性案主抗拒行爲文獻階段

在閱讀諮商中抗拒行爲的文獻時，瞭解抗拒在諮商中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即使是自願來談的案主也有可能發生(Cormier、Cormier, 1991; Egan, 2002; Golden, 1989; Leahy, 2001; Stark, 2002; Young, 1992; 邱慧輝, 2007)，但總是覺得與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有些許的不同。直到有天在搜索文獻時找到一篇「與非自願性來談的案主諮商」(Ritchie, 1986)，並透過此文章延伸閱讀後，才豁然瞭解家暴加害人此種非

自願性來談的族群，除了自願來談案主擔心改變造成的影響之外，還有對於被法律強制而來、被貼上家暴加害人標籤、處遇課程影響工作與生活、對於配偶或家暴防治網絡成員的憤怒與羞愧情緒等，都是加害人在處遇中出現抗拒的原因。

從最初在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時，覺得加害人的抗拒行為並不明顯，到之後台中縣強制性處遇團體的真實體驗，認識了加害人以主動挑戰、質疑、憤怒，以及被動配合、拒絕談論暴力事件等抗拒行為，都只是試著透過個人的實務經驗來認識抗拒行為有那些，卻不知道加害人出現抗拒的可能原因。

透過文獻閱讀，我理解了加害人在處遇中出現抗拒行為，背後可能的原因為何，此外，我也閱讀到非自願性案主可能出現的抗拒行為類型(Ritchie, 1986; 林武雄, 1996; 許臨高, 1986)，讓我在認知上擴大了對於抗拒行為的認識，而非侷限在實務經驗中所見所聞，而能更清楚且有效地辨識案主在課程中的表現，其實是一種抗拒參與或不願配合的行為。

我知道加害人在處遇中出現的憤怒情緒，只是案主投射在帶領者的移情現象，帶領者不需要「對號入座」來回應，在團體課程中，簡單帶過這些情緒的來源，回到案主在此時此刻與往後的生活中，可以做些什麼事情讓自己達到想要的生活。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為：

(1)家暴加害人在進入處遇的過程中，不斷累積對於司法、警政、社政、配偶的不滿情緒，並將諮商師歸類為司法、警政人員，而容易在強制性處遇中出現抗拒行為。

(2)家暴加害人屬於非自願性案主的一群，其抗拒行為五花八門，要仔細觀察與反省，才不會掉入案主的抗拒之中，影響了處遇的效果。

4.以觀察員身份再次參與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

在台中縣家暴加害人輔導教育課程結束的一年多以後，很幸運的有機會能夠以觀察員的角色，再次參與由十八位加害人及二位帶領者與二位觀察員組成的處遇課程。此處遇團體的中心目標是：家暴加害人承認個人的暴力行為，並且認識暴力行為對配偶、子女的影響、不同暴力類型的定義、尊重的溝通、正向且建設性的思考等等。

有了上一次的帶領經驗，以及閱讀與抗拒及非自願性案主抗拒行為的文獻之後，在團體觀察時，除了學習處遇課程的內容與模式之外，對於加害人出現的抗拒行為，我有了印證文獻所歸納出的抗拒行為，以及再次體驗案主抗拒行為真實情境的機會。

由於團體人數較前一個團體多出一倍，再加上以觀察員的角色進入團體，讓我能專心地觀察不同加害人出現相似或相異的抗拒行為，並且形成自己對於加害人抗拒行為的分類方式，以及處理抗拒行為的方法。此外，由於帶領者的帶領風格與經驗不同，帶領者能夠接受加害人在團體中不願配合的行為，例如輪流唸出課程內容、分享上課經驗等，或面對加害人重複抱怨配偶或司法不公時，也能夠明確的阻止案主繼續說下

去，回到當次課程的主題上面。

這讓我對家暴加害人在處遇中的期待有了轉變，即使有了一次團體經驗與閱讀文獻，我還是期待加害人能夠表現出我心目中「理想」的成員形象：配合課程活動主動積極參與及分享、相互支持、提供正向建議、良好的覺察能力等等；但在這次觀察團體進行過程中，我開始思考我心目中「理想中的成員」究竟存不存在這個族群裡呢？又或者有任何人能夠成為我心目中「理想中的成員」嗎？

答案是否定的，沒有任何人可以滿足我的條件，若用「理想中的成員」這樣的眼光來看加害人處遇團體，看到抗拒行為是輕而易舉的，但若能放下一些「理想中的成員」必備的條件，對於加害人出現文獻中「記載」的抗拒行為，較能試想案主行為背後的脈絡為何，也較能不再苛責加害人出現不願配合或改變的行為。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為：

- (1) 家暴加害人仍然會以各種抗拒行為來迴避談論個人的暴力行為。
- (2) 面對家暴加害人不願參與課程時，諮商師以尊重其選擇與決定來處理其抗拒。
- (3) 家暴加害人透過避免承認暴力行為來維持個人理想的自我形象。
- (4) 符合我期待表現的成員並不存在任何團體之中，抗拒行為對我來說是無所不在。

5. 論文發表的反思

論文發表與口試委員的討論及聽取建議的過程中，是我對於加害人抗拒行為理解的第五個解構與再建構過程。在論文發表前，我一直覺得「抗拒行為」是種客觀存在的事實，在不同諮商情境或族群上都可能會出現，只是諮商師使用的諮商概念不同，而用不同的角度去看待抗拒行為罷了，若不能有效處理加害人的抗拒行為，要達到讓案主反省、成長與改變的目標是困難的。

但在論文發表中，口試委員提到「抗拒行為是種客觀事實，還是諮商師的個人主觀感受？」這個想法點醒了我對加害人在團體中出現抗拒是必然的迷思，從過去學習諮商理論與技術，以及閱讀與抗拒有關的文獻，都讓我認為「有諮商的地方就一定有抗拒存在」，那是一種客觀存在的事實，只要諮商概念的敏感度夠高就能夠看到，如果沒有看到，那就表示可能忽略了一些線索。

但是其實這個想法，只是我個人對於抗拒行為存在的主觀感受，是我對於「抗拒行為」所設想的「真實世界」，並以閱讀過的文獻與「諮商概念」為後盾，盲目地相信抗拒行為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並且透過論文研究來昭告天下：抗拒行為是確實存在諮商中的，愈有能力的諮商師能辨識出愈多的抗拒行為，並且有效地處理抗拒。

當抗拒行為是出自個人的主觀感受，那麼最有效地處理案主的抗拒行為，就是改變諮商師對抗拒行為的想法，把抗拒行為從「客觀存在」改變到「個人主觀感受」，去看見案主出現「抗拒行為」，其行為背後的處境與脈絡、及其想表達的想法為何，

若此「抗拒行爲」能在處遇團體中解決就試著去處理，否則就請案主與相關資源聯繫。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爲：

(1)抗拒行爲是諮商師的主觀感受，並非真實存在的客觀事實，放下找出案主抗拒行爲的眼光，更能夠貼近案主行爲背後的想法。

(2)辨識出案主的抗拒行爲時，會讓我覺得生氣，因為在內心我期待家暴加害人應該要配合課程需要，表現自我揭露、反省、承擔個人責任等等。

6.整理在實務工作中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

論文發表結束後，第一件工作就是整理身爲「諮商師」時，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中，對於抗拒行爲的理解爲何。整理過程中，我先以諮商師的角色，參考個別或團體諮商的記錄，撰寫出家暴加害人在處遇中的抗拒行爲，透過「當我解釋…就是抗拒」的語句，讓我能夠定錨在寫出自己對於案主抗拒行爲的理解。

在整理的過程裡，有次與協同資料分析者討論時，發現我對抗拒行爲所呈現出來的理解，好像是一種期待，一種對家暴加害人在處遇課程中的期待，當他們表現出不如我所預期的行爲時，就會被「諮商師」解釋爲抗拒行爲。這個發現讓我茅塞頓開，原來「案主的表現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是這麼真實地呈現在我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中，也讓我在後續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中，反省自己在標籤化案主的行爲是抗拒時，是否因爲案主的行爲不符合我的期待而來。

而在論文討論的過程中，我也漸漸看到其它諮商人員對於案主抗拒行爲的想法。包括協同資料分析者認爲，當看到案主出現符合定義的「抗拒行爲」時，除了主觀解釋爲何案主會出現抗拒之外，還會貼近案主爲什麼會這麼做，多一點瞭解之後才綜合解釋案主的出現「抗拒行爲」的原因；指導教授亦表示，若案主出現抗拒行爲時，她會去思考案主呈現抗拒行爲背後的「需求」爲何，而以此需求做爲會談的重點。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爲：

(1)只要家暴加害人出現不符合我期待的行爲就是一種抗拒。

(2)對於這些抗拒行爲的解釋，都是從諮商概念出發，如避免焦慮、不願承擔責任等。

(3)諮商師主觀解釋抗拒行爲後不要急著下結論，可以在瞭解案主出現抗拒行爲的脈絡之後，再統整出案主出現抗拒行爲的原因。

(4)諮商師可以直接跨越案主具體、表面的「抗拒行爲」，用更高一層的眼光去探討案主抗拒行爲背後的「需求」爲何，直接回應案主的期待或渴望。

7.訪談研究參與者及整理訪談內容之後

整理完自己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後，便與諮商師 P 約定時間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因為諮商師 P 對於抗拒行爲的理解，與研究者的差異甚大，研究者幾度懷疑當次訪談的內容是否符合本研究的目的。

諮商師 P 能夠相當具體的描述出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並對抗拒行爲命名與分類，而且很清楚的表示，若有一些超過案主能力之外的要求，就不能視之爲抗拒，而是案主本身行爲能力的限制，再加上站在案主的立場去思考，團體初期出現「抗拒行爲」是正常的現象，是個體進入陌生情境爲了保護自己的適應性行爲。

聽了研究參與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想法後，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樣態更加熟悉與警覺，特別是案主出現迎合諮商師的抗拒行爲。此外，也在訪談中發現彼此對於案主抗拒行爲的理解差異甚大，研究參與者除了能夠以理論出發來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爲之外，亦能夠用一種將心比心的角度，思考案主出現抗拒行爲的原因，而針對此原因做爲處理案主抗拒行爲的策略。

整理好訪談的逐字稿後，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在分析與討論文本的過程中，漸漸發現諮商師 P 對於抗拒行爲之理解，除了從諮商概念出發的理解之外，尚能以將心比心的態度，站在案主的角度去思考，同理案主的處境與脈絡，而非獨斷地將一些試探團體溫度與安全性的行爲，過度解釋爲抗拒行爲。

整理研究參與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之後，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出現了新的理解。一部分增加了案主在團體中出現的抗拒行爲的樣態，另一方面則學會以將心比心的方式來看待抗拒行爲，放下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不合理的期待。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爲：

- (1)抗拒行爲從不同的諮商概念出發，就會有新的理解，是種諮商師個人主觀的感受。
- (2)當課程內容超出案主能力之外，就不能被視爲是一種抗拒，如案主不懂得如何覺察自己的情緒，當諮商師詢問其感覺爲何時，「不知道」或「沒有感覺」很難被界定爲是種抗拒行爲。
- (3)家暴加害人在團體初期出現試探團體的行爲是正常的表現，不能被視爲案主刻意表現的抗拒。
- (4)透過不同諮商概念來看家暴加害人的表現，增加了諮商師對於案主在團體中出現的抗拒行爲的樣態。
- (5)瞭解可以用將心比心的方式來看待抗拒行爲，放下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不合理的期待。

8.比較諮商師 P 與諮商師 R 的理解之後

在比較研究者與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的過程中，發現兩位諮商師有許多共同及相異的理解。共同的理解大多來自家暴加害人呈現出相似的現象場，兩位諮商師以相似的諮商概念加以解釋的結果；而因為所使用的諮商概念不同，雖然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年資有深淺之別，但兩位諮商師都出現了個人獨特的理解。

諮商師 R 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理解，相較於之前以為抗拒行為就是某些學派的概念集合，增加了將心比心解釋案主抗拒行為的可能性、家暴加害人想要好人的標籤、貼近家暴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為的認知，感覺就像是諮商師 R 在解釋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上，除了輪廓變得更加清楚之外，亦擴大了地圖的尺寸，讓諮商師 R 能夠按圖索驥，有能力看到更多的抗拒行為。

諮商師 R 雖然擴大了理解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但在實際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中，仍然以原有的理解為主，增加的部分仍停留在認知層面上，尚無法實際應用到行為層面。但與進行研究前不同的是，對於原有的理解有了後設認知的思考能力，不僅知道自己習慣以這些理論概念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為，亦瞭解自己能夠用將心比心或不同學派的概念去看待案主的抗拒行為。

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為：

(1)對於抗拒行為之理解，與諮商師在強制性處遇課程中所使用的諮商概念有關，相似的諮商概念就會出現共同的理解，反之亦然。

(2)諮商師對於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更加清晰與擴大，但仍停留在認知層次，尚無法在將新理解應用到實務工作上。

(3)對於抗拒行為具備後設認知的能力，除了以諮商概念解釋之外，亦能將心比心去瞭解案主的抗拒行為。

(4)放下個人對於案主在諮商中的行為期待，減少案主被貼上「抗拒行為」的標籤。

9.再次帶領家暴加害人處遇課程

從以觀察員身份觀察一個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之後，到論文完成前夕，研究者以協同帶領者的角色，帶領了二個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其間貫穿了前面的階段六至階段八。由於階段六至階段八對於理解抗拒行為的轉變過程已描述過，本段說明研究者目前對於抗拒行為的理解為何。

面對家暴加害人在處遇課程裡的表現，現在的我大部分都能夠跳脫「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的觀點。例如當案主在課程中談到配偶不顧家、難以溝通等指責配偶的事件時，我會直接跳過回映其說話內容，指出案主的目標是與配偶建立一個好的家庭，只是使用的方式並不適合罷了，而不是只能記下案主把責任推卸在外，卻無法為此「標定」的抗拒行為做任何處理。

而此種回應方式，其實也是一種將心比心的理解方式，而不是只以自己的諮商概念出發的回應。透過諮商概念對於案主行為有了初步的解釋之後，再以將心比心的方式，站在案主的立場去思考，此時此刻案主表現這個行為的背後需求，或是對於關係的期待為何，當將其需求或期待回應給案主時，大部分案主都會安靜下來聽諮商師述說，並且配合課程內容的進行。

既使目前對於家暴加害人在課程中，出現逃避焦慮情緒或情境、不願承擔責任、出現扭曲的感覺等行為，還是會有被「勾引」到的感覺，但或許是試著放下對家暴加害人在課程中過高的期望，或者清楚了案主試探水溫的抗拒行為不需過度處理，等待團體進行次數變多之後，就會慢慢減少之故，讓我在處理抗拒行為上，大部分採取「冷處理」的態度，即不需要對其抗拒行為過度反應，沈著地回應聽到案主表達的內容即可。

透過歸納與整理兩位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研究者擴大了對於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亦更清楚地看見地圖上標示案主抗拒行為的圖示為何，此外，在研究歷程中，經過九個不同階段的思考與反省，讓研究者理解案主抗拒行為的內容不斷轉變，亦在研究結束前，寫出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當下、暫時性的理解。

